(20-4)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4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5-8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2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3

八、 平衡表 44

九、 資本資產表 45

十、 現金出納表 46-47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48-49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50-51

(三)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52-53

(四)應收票據明細表 54

(五)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5

(六)預付款明細表 56-57

(七)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8-60

(八)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61

(九)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2-67

(十)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8-71

(十一)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2-77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78-79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5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6-89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0-93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94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95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98-103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4-105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06-107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8-109
二十四、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10-113
二十五、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4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19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5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說明
		實收數	應收數	合計	金額	%	
歲入部分	**252,610,000**	**282,590,631**	**7,430,659**	**290,021,290**	**37,411,290**	**14.8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31,000	35,947,506	4,477,876	40,425,382	33,394,382	474.96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5,027,000	26,348,706	2,948,783	29,297,489	4,270,489	17.06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000	192,952,000	4,000	192,956,000	-8,211,000	-4.08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848,000	17,091,754	0	17,091,754	243,754	1.45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379,000	1,521,841	0	1,521,841	142,841	10.36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41,000	1,020,798	0	1,020,798	679,798	199.35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817,000	7,708,026	0	7,708,026	6,891,026	843.45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臺北業務組醫療院所賠償和解金繳庫。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2年度	**7,712,304**	**0**	**15,898**	**7,696,406**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12,304	0	15,898	7,696,406
104年度	**1,653,956**	**58,692**	**1,520,000**	**75,26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53,956	58,692	1,520,000	75,264
105年度	**14,447,219**	**224,626**	**10,999,281**	**3,223,31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85,640	224,626	10,537,702	3,223,31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449,779	0	449,779	0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5,800	0	5,800	0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說明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保留原因	賸餘原因
歲出部分	**5,528,907,000**	**5,393,548,314**	**0** **64,518,180**	**5,458,066,494**	**70,840,506**	**1.28**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205,210,000	179,817,137	0 20,020,302	199,837,439	5,372,561	2.62	「106年度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見習計畫」等11案委辦計畫，因辦理期程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另「顧客電話服務中心嘈音改善工程」案履約期限跨年度，及「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案，須俟廠商完成服務提供結案報告，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84,815,000	2,929,549,870	0 2,449,132	2,931,999,002	52,815,998	1.77	「汰換信義大樓200RT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委託設計及管理」案及「南區業務組廁所管路更新工程」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另「北區業務組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第二期款尚未支付，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306,227,000	2,281,610,629	0 11,978,346	2,293,588,975	12,638,025	0.55	「106年醫院醫療、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5案，因履約期限跨年度，申請預算保留；另「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計畫，合作單位尚未繳交成果報告，及出國人員配合計畫時程尚未返國經費未及結報，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30,090,000	19,600	0 30,070,400	30,090,000	0	0.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配合健保大樓耐震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及經費配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及驗收，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未及執行數全數申請預算保留。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5,000	2,551,078	0 0	2,551,078	3,922	0.1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10,000	100.0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轉入下年度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實現數	
104年度	**3,581,477**	**0**	**99,659**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0	0	3,481,818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99,659	0	99,659	0
105年度	**70,453,253**	**0**	**43,440,357**	**27,012,896**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2,248,900	0	2,248,900	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1,728,021	0	10,358,471	1,369,550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56,476,332	0	30,832,986	25,643,34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73,654,345	
110103　專戶存款	39,820,208	
110303　應收帳款	17,795,641	主要係各分區業務組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305　應收票據	630,000	主要係南區業務組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324	主要係北區業務組支付追討罰緩之地價稅。
110901　預付款	14,286,598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106年度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採購案及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申請保留款項。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0,574	
合　計	73,654,345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43,302,026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八仙塵爆案，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3,279,518	主要係各採購案繳交之履約金及保固金。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904,717	主要係代收之公、勞、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635,973	主要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及逾期未兌現之機關專戶支票。
3　淨資產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合　計	73,654,3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簡述
固定資產		
土地	1,453,121,791	
土地改良物	19,7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6,129,717	
機械及設備	186,626,7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90,195	
雜項設備	38,898,807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45,786	主要係「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案整體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1期款、耐震評估與工程管理費、「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1期款及「南區業務組廁所管路更新及整修工程」案第1期款，先予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登載資本資產帳之金額，俟完工後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18,016,754	
合計	4,330,249,565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4,330,249,565	
合　計	4,330,249,5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20%以上說明

平衡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73,654,345	67,475,057		
110103 專戶存款	39,820,208	39,052,852	1.96	
110303 應收帳款	17,795,641	23,813,479	-25.27	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於本年度收回繳庫所致。
110305 應收票據	630,000	-		主要係南區業務組收取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票據所致。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324	17,334	23.02	主要係北區業務組支付追討罰款之地價稅所致。
110901 預付款	14,286,598	3,481,818	310.32	主要係106年度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採購案及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申請保留款項所致。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0,574	1,109,574	-0.81	
合　計	73,654,345	67,475,057	9.16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43,302,026	43,543,02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3,581,477	-2.78	
210901 預收款	-	908,700	-100.00	主要係行政院減列105年度歲入實現數轉列預收款，於106年度退還繳款人所致。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3,279,518	35,077,283	-5.1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904,717	1,690,628	130.96	主要係代收之公、勞、健保、勞退金及退撫金等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635,973	2,284,941	15.36	
3 淨資產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23,932,02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23,932,028	-26.83	
合　計	73,654,345	67,475,057	9.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資本資產表

單位 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變動%	變動達20%以上說明
固定資產				
土地	1,453,121,791	3,400,041,633	-57.26	主要係土地依申報地價計價所致。
土地改良物	19,732	108,526	-81.82	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6,129,717	2,143,219,570	7.13	
機械及設備	186,626,783	180,028,133	3.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90,195	26,036,279	20.18	主要係購置客貨兩用車、不中斷電源設備及監錄系統等項所致。
雜項設備	38,898,807	38,254,893	1.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45,786	109,086,415	-94.37	主要係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之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房屋及建築所致。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18,016,754	0		主要係補列以前年度電腦軟體。
合　計	4,330,249,565	5,896,775,449		
資本資產總額				
資本資產總額	4,330,249,565	5,896,775,449	-26.57	
合　計	4,330,249,565	5,896,775,449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10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由各級政府按一定比率補助，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補助部分，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第 3 條第 2 項應補助之保險費，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3. 截至 106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應撥未撥之累積待撥付健保費為 157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0 億元，逾期欠費 147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無欠費情形)。前揭欠費依健保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依欠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欠費之應撥未撥利息為 22 億元。
4.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待撥付數為 628 億元，其中 314 億元屬 102 年至 104 年預算編列不足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逐年攤撥 157 億元，預計 108 年攤撥完畢；其餘 314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5. 上開係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	14,713,847,657	-	14,713,847,657	19,254,737,386	-	19,254,737,386	-4,540,889,729	1.10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106 年度無地方政府新增欠費。 2.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主因係北、高直轄市政府清償欠費。
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62,756,841,413	62,756,841,413	-	70,481,762,052	70,481,762,052	-	-7,724,920,639	106 年度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決算數較上年度減少原因如下：106 年度法定下限(36%)差額為 490 億元，實際核撥數為 567 億元，欠費數減少 77 億元。

備註：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衍生之應撥未撥利息費用計 22 億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並按計畫目標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1)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90 總體指標定義，以每十萬人口可避免住院件數作為衡量標準，該指標已成為國際上廣泛地作為評估初級醫療照護可近性、品質及效率的指標。106 年累計至 11 月為止，全國可避免住院數為每十萬人 1,276.56 件。

(2)持續透過各類試辦計畫，將該構面納入成效指標評量，以鼓勵基層院所持續提供適當之照護。

(3)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以期能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

2. 以實證研究奠基健保政策革新，導入資料治理提升健保服務創新

本年度執行四項綱要計畫，完成「醫療院所執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料批次下載作業情形之調查研究」、「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等多項研究。亦持續推廣健康存摺運用，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及整合監控重要資訊設備、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妥適保護全民健保資料安全；並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基礎建設，開發健保資料交換跨機關協力機制，提升一站式服務量能。本署賡續以科技研究全方位提升全民健保服務，並將研究成果回饋健保政策發展，期能讓健保制度更臻健全。

3. 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依法完成保險費率審議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本署依據健保會委員會議研訂之「全民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並考量人口變動趨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成長率，以及影響健保財務重要政策等因素，以高、中、低三種方式推估保險收入與成本，評估其對健保財務之影響，研提「107 年度全民健保保險費率方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健保會第 3 屆 106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一般保險費費率維持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就上述審議結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15 日核定。

4. 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

為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欠繳保險費協助紓困貸款、愛心轉介、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健保業務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	一、年度目標值及衡量標準： (一)每十萬人可避免住院件數：1,829 件。 (二)計算公式：參照美國 AHRQ 之 PQI#90 總體指標定義 分子：可避免住院件數 分母：18歲以上戶籍人口數 公式=(分子÷分母)×100,000 二、辦理情形： (一)持續透過各類試辦計畫，將該構面納入成效指標評量，以鼓勵基層院所持續提供適當之照護。 (二)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以期能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減少可避免住院情形。 (三)106 年累計至 11 月為止，全國可避免住院數為每十萬人 1,276.56 件。	
科技發展工作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一、建構智慧醫療網絡（應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健保服務）	一、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 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運用與推展	已完成「委託建置健保保費監控機制及加值應用模組」計畫，包含提交系統分析書及設計書、測試計畫書、程式設計規格書等，並完成系統開發及教育訓練。 已完成「醫療院所執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料批次下載作業情形之調查研究」，並提交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構智慧型電子化電服網絡－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營運計畫	一、已完成「創新智慧服務平台」系統精進功能開發。 二、已完成「創新智慧服務平台資料探勘與系統規劃委託研究」，並提交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四、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委託製作	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網絡運作規劃研究-數位課程委託製作」案，並完成「正確就醫，找到厝邊好醫師」、「珍惜醫療資源，落實雙向轉診」兩門數位教材之腳本設計。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為跨年度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二、強化健保及精進醫療照護（持續健保制度精進改革）	一、健保費率之長期評估	已完成「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及「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評估報告教育訓練手冊」，並完成教育訓練。	
		二、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一、已辦理「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診所病患健康改善分析」研究案，已完成期中報告、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復期末報告審查結果，業已完成成果報告。 二、已辦理「106 年度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見習計畫委託辦理案」，已完成期中報告、提交期末報告初稿。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署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復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因承作機構須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三、以 ICD-10-CM/PC 為基準之 DRG 分類架構之研究	已辦理「新增診療項目納入前瞻性支付制度 (論病例、論人、DRG 等)之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研究案，已完成期中報告。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研究團隊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繳交期末報告初稿，惟尚須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四、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勢及國際比較研究	已辦理「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趨勢及國際比較研究(1/2) 」案，已完成期中報告。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團隊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繳交期末報告初稿，惟尚須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成果報告，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五、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	已完成「全民健保低價特材內含至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研究_支付點數 100 點以下特材內含收載模式之建立」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六、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	已完成「健保給付新藥財務衝擊影響評估」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充實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合理配置健保資源，提供優質服務）	一、分析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情形及研議改善方法	已辦理「建構健保醫療資源不當耗用之評估方法並探討改善策略」研究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7 年 1 月 24 日，為跨年度計畫，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二、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	已完成「全民健保疾病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與研究(2/3)」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實證研究	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與特約管理爭議問題及其法制研析」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辦理 4 場教育訓練。	
		四、發展資料治理於健保服務之創新模式研究	一、已完成「運用資料治理於民眾就醫權益之創新模式研究(1/3)」案，辦理 6 項傳統民調、1 項數位民調、1 場發表會，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成果報告。 二、已完成「運用資料治理於建立顧客服務監測模式之研究(1/3)」案，辦理 4 項傳統民調，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	健保資訊安全整體監控機制作業	已完成 4 份定期資安監控報告、2 份資安檢測報告(含 1 份滲透測試、1 份資安健診)。完成整合監控重要資訊設備並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以防制資安攻擊，並強化資安防護能力，加強資安預防。	
	健康雲 2.0-醫療雲(推動雲端健康資料運用模式)	一、推動健保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已辦理「推動健保資料庫加值運用計畫」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二、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擴大跨域服務及加值應用	已完成「顧客服務系統功能強化開發」案及「為民服務視覺化管理指標系統建置」案，如期完成健保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基礎建設及資料整合。	
		三、配合健保資料申報系統，研訂專業疾病別醫療品質指標	已完成「乳癌、腸癌及肺癌疾病照護之醫療品質指標」研究案，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一、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	已完成「跨機關健保資料提供及交換 WEBIR 維護」、「網路服務平臺整合」、「境外人士平臺建置系統開發」等案。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基礎建設，增進跨域協力。	
		二、保險憑證跨域整合	一、已完成「健保卡 VPN 認證服務效能提升」案，建構本署與醫療院所間資訊服務多元應用基礎平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已辦理「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案，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三、已辦理「顧客服務中心主中心電話機接聽噪音干擾改善」案，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決標次日起 3 日內提送合格證明，待審查通過後次日起 30 天內執行完竣。因無法於年底前執行完畢，爰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四、已完成「客服中心營運及雲端客服平台建置」計畫，完成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軟硬體系統介接。	
			五、已完成「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照護對象就醫經驗調查」研究，並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六、已辦理「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視覺架構暨使用性評估」，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七、已辦理「106 年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採購案」，106 年度辦理驗收後支付之契約價金屬預付款性質，須待全案執行完竣，廠商提供結案報告後辦理經費轉正，申請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保留。	
		三、推廣健康存摺運用	一、已完成「健康存摺系統開發」案。	
			二、已辦理「建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標準化格式與收載資料重整」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三、已辦理「醫院初級照護案件之疾病趨勢分析」研究，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為跨年度計畫，申請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四、已辦理「第三人利用健康存摺醫療資料之可行性及制度研析」研究。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申請辦理年度預算保留。	與承作機構密切聯繫，請其依契約期限完成。
		四、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	已完成「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提交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家數和件數成長率統計等應辦事項。	
		五、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已完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者滿意度及意見調查暨系統改善」研究、「社區藥局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計畫」案，並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觀摩會、完成期中報告、期末報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工作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一、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國際趨勢之法規推動計畫	本研究計畫依契約規定，應於106(本)年2月17日繳交期末報告初稿辦理驗收，爰保留預算187,600元以撥付第3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二、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程為105年10月29日至106年10月28日止，為跨年度計畫，爰保留預算1,494,5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三、區域醫療整合模式之模擬分析與評估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程為105年2月25日至105年12月24日，期末報告於106年1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因審查結果有多項審查意見，研究團隊須修正成果報告，爰保留預算214,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四、提升國內急性後期照護整合性支付制度品質之研究(2/2)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程為105年3月24日至105年11月30日，因成果報告審查意見55項，需時間修訂成果報告，爰保留預算352,8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業務	財務業務	建立國際疾病分類碼第十版ICD-10-CM與汽車交通事故之關聯性資料庫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程為105年3月29日至105年11月30日，因執行單位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重新修正期中報告，致未及於105年度辦理第3及第4期成果報告審查及驗收事宜，爰保留預算525,000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付款。	
	醫審及藥材業務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研究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2,384,228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研究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1,005,793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	本研究計畫依契約規定，第四期款項驗收日期訂 106 年 4 月 30 日，爰保留預算 520,000 元以撥付第四期款，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健保資訊業務	105 年度收入面財務核心系統功能移轉採購案	本研究計畫履約期限跨年度，爰保留預算 5,793,000 元，已於本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	
	分區業務組業務	一、八仙塵爆代位求償訴訟案裁判費	本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該院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民事裁定本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字第 7 號、105 年度消字第 10 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經詢問本案書記官表示，本案尚在等待 105 年消字第 7 號、10 號案件終結而無最新進度，應尚需一段時日，本案訴訟之承辦法院始可能有最	持續與委任律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相關訴訟案之進度，俾與委任律師研商訴訟策略事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動作，爰繼續保留預算3,481,818元。	
		二、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搬遷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16日核定，期程為105至108年，因本案無法及於105年度完成發包，爰保留預算1,500,000元，本年度支付130,450元，因整修計畫尚未完工，辦公室搬遷運費將配合整修工程進度辦理，爰繼續保留預算1,369,550元。	配合施工時程儘速辦理搬遷作業。
營建工程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房舍裝修工程	臺北業務組健保大樓辦公室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16日核定，囿於行政院核定時程，及因健保大樓老舊，先行辦理建築物耐震細評需3個月，致整修工程無法於105年度完成發包，爰保留預算55,798,000元，已於本年度支付30,154,654元，因本案裝修工程較一般室內裝修複雜，必須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施作，並經專家小組審查後，於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月10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107年1月11日決標，爰繼續保留預算25,643,346元。	1. 技術服務案刻正履約中。 2. 工程案已於106年12月11-15日辦理公開閱覽，並於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月10日辦理公開招標，嗣後將依施工時程，督促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裝修工程	一、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次日(104年2月17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並須取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履約期限跨年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未及於 105 年度執行完成，爰繼續保留 104 年度預算 99,659 元，已於本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高屏業務組中正路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後續擴充公共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竣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惟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爰保留預算 678,332 元，已於本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58,000	0	32,058,000
	179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58,000	0	32,058,00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31,000	0	7,031,00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031,000	0	7,031,00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5,027,000	0	25,027,00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5,027,000	0	25,027,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18,015,000	0	218,015,000
	148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8,015,000	0	218,015,00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201,167,000	0	201,167,00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201,167,000	0	201,167,000
		02		055725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6,848,000	0	16,848,000
			01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13,968,000	0	13,968,000
			02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80,000	0	2,8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20,000	0	1,720,000
	199			0757250000-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20,000	0	1,720,000
		01		0757250100-9 財產孳息	1,379,000	0	1,379,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62,296,212	7,426,659	0	69,722,871	37,664,871	217.49
62,296,212	7,426,659	0	69,722,871	37,664,871	217.49
35,947,506	4,477,876	0	40,425,382	33,394,382	574.96
35,947,506	4,477,876	0	40,425,382	33,394,382	574.96
26,348,706	2,948,783	0	29,297,489	4,270,489	117.06
26,348,706	2,948,783	0	29,297,489	4,270,489	117.06
210,043,754	4,000	0	210,047,754	-7,967,246	96.35
210,043,754	4,000	0	210,047,754	-7,967,246	96.35
192,952,000	4,000	0	192,956,000	-8,211,000	95.92
192,952,000	4,000	0	192,956,000	-8,211,000	95.92
17,091,754	0	0	17,091,754	243,754	101.45
14,893,354	0	0	14,893,354	925,354	106.62
2,198,400	0	0	2,198,400	-681,600	76.33
2,542,639	0	0	2,542,639	822,639	147.83
2,542,639	0	0	2,542,639	822,639	147.83
1,521,841	0	0	1,521,841	142,841	110.3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379,000	0	1,379,000
		03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41,000	0	34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17,000	0	817,000
	197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7,000	0	817,00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817,000	0	817,000
			01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17,000	0	817,000
				經常門小計	252,610,000	0	252,6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2,610,000	0	252,610,00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91	0	0	891	891	
1,520,950	0	0	1,520,950	141,950	110.29
1,020,798	0	0	1,020,798	679,798	299.35
7,708,026	0	0	7,708,026	6,891,026	943.45
7,708,026	0	0	7,708,026	6,891,026	943.45
7,708,026	0	0	7,708,026	6,891,026	943.45
371,721	0	0	371,721	371,721	
7,336,305	0	0	7,336,305	6,519,305	897.96
282,590,631	7,430,659	0	290,021,290	37,411,290	114.81
0	0	0	0	0	
282,590,631	7,430,659	0	290,021,290	37,411,290	114.8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05,210,000	0 0	0 0	0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205,210,000	0 0	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5,297,402,000	0 0	26,295,000 0	0 26,295,000
		0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84,815,000	0 0	0 0	0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279,932,000	0 0	26,295,000 0	0 26,295,00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45,000	0 0	0 0	0 0
		04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772,182	0 0	2,107,007 0	0 2,107,00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772,182	0 0	2,107,007 0	0 2,107,007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79,897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79,897	0 0	0 0	0 0
				合計	5,606,564,079	0 0	28,402,007 0	0 28,402,00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205,210,000	179,817,137	20,020,302	-5,372,561	97.38
	0	199,837,439		
205,210,000	179,817,137	20,020,302	-5,372,561	97.38
	0	199,837,439		
5,323,697,000	5,213,731,177	44,497,878	-65,467,945	98.77
	0	5,258,229,055		
2,984,815,000	2,929,549,870	2,449,132	-52,815,998	98.23
	0	2,931,999,002		
2,306,227,000	2,281,610,629	11,978,346	-12,638,025	99.45
	0	2,293,588,975		
32,645,000	2,570,678	30,070,400	-3,922	99.99
	0	32,641,07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98,879,189	98,879,189	0	0	100.00
	0	98,879,189		
98,879,189	98,879,189	0	0	100.00
	0	98,879,189		
7,179,897	7,179,897	0	0	100.00
	0	7,179,897		
7,179,897	7,179,897	0	0	100.00
	0	7,179,897		
5,634,966,086	5,499,607,400	64,518,180	-70,840,506	98.74
	0	5,564,125,58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502,612,000	0 0	26,295,000 0	0 26,295,000
				經常門小計	5,307,388,000	0 0	26,295,000 -21,763,056	0 4,531,944
				資本門小計	195,224,000	0 0	0 21,763,056	0 21,763,056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02,612,000	0 0	26,295,000 0	0 26,295,000
				經常門小計	5,307,388,000	0 0	26,295,000 -21,763,056	0 4,531,944
				資本門小計	195,224,000	0 0	0 21,763,056	0 21,763,056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27,956,000	0 0	0 -13,691,626	0 -13,691,626
				02 業務費	127,956,000	0 0	0 -13,691,626	0 -13,691,626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77,254,000	0 0	0 13,691,626	0 13,691,626
				03 設備及投資	77,254,000	0 0	0 13,691,626	0 13,691,626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963,706,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909,98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53,02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02,000	0 0	0 0	0 0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1,109,00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5,528,907,000	5,393,548,314	64,518,180	-70,840,506	98.72
	0	5,458,066,494		
5,311,919,944	5,211,681,122	31,998,648	-68,240,174	98.72
	0	5,243,679,770		
216,987,056	181,867,192	32,519,532	-2,600,332	98.80
	0	214,386,724		
5,528,907,000	5,393,548,314	64,518,180	-70,840,506	98.72
	0	5,458,066,494		
5,311,919,944	5,211,681,122	31,998,648	-68,240,174	98.72
	0	5,243,679,770		
216,987,056	181,867,192	32,519,532	-2,600,332	98.80
	0	214,386,724		
114,264,374	88,871,511	20,020,302	-5,372,561	95.30
	0	108,891,813		
114,264,374	88,871,511	20,020,302	-5,372,561	95.30
	0	108,891,813		
90,945,626	90,945,626	0	0	100.00
	0	90,945,626		
90,945,626	90,945,626	0	0	100.00
	0	90,945,626		
2,963,706,000	2,913,477,754	0	-50,228,246	98.31
	0	2,913,477,754		
2,909,984,000	2,861,652,093	0	-48,331,907	98.34
	0	2,861,652,093		
53,020,000	51,394,161	0	-1,625,839	96.93
	0	51,394,161		
702,000	431,500	0	-270,500	61.47
	0	431,500		
21,109,000	16,072,116	2,449,132	-2,587,752	87.74
	0	18,521,24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設備及投資	21,109,000	0	0	0
						0	0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215,716,000	0	26,295,000	0
						0	-8,071,430	18,223,570
				02 業務費	910,245,000	0	26,295,000	0
						0	15,947,134	42,242,134
				04 獎補助費	1,305,471,000	0	0	0
						0	-24,018,564	-24,018,564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64,216,000	0	0	0
						0	8,071,430	8,071,430
				03 設備及投資	64,216,000	0	0	0
						0	8,071,430	8,071,43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645,000	0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30,09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0,090,000	0	0	0
						0	0	0
			02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5,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555,000	0	0	0
						0	0	0
		05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79,89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179,897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21,109,000	16,072,116	2,449,132	-2,587,752	87.74
	0	18,521,248		
2,233,939,570	2,209,331,857	11,978,346	-12,629,367	99.43
	0	2,221,310,203		
952,487,134	934,520,000	11,978,346	-5,988,788	99.37
	0	946,498,346		
1,281,452,436	1,274,811,857	0	-6,640,579	99.48
	0	1,274,811,857		
72,287,430	72,278,772	0	-8,658	99.99
	0	72,278,772		
72,287,430	72,278,772	0	-8,658	99.99
	0	72,278,772		
32,645,000	2,570,678	30,070,400	-3,922	99.99
	0	32,641,078		
30,090,000	19,600	30,070,400	0	100.00
	0	30,090,000		
30,090,000	19,600	30,070,400	0	100.00
	0	30,090,000		
2,555,000	2,551,078	0	-3,922	99.85
	0	2,551,078		
2,555,000	2,551,078	0	-3,922	99.85
	0	2,551,078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7,179,897	7,179,897	0	0	100.00
	0	7,179,897		
7,179,897	7,179,897	0	0	100.00
	0	7,179,89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7,179,89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772,182	0	2,107,007	0
						0	0	2,107,007
				01 人事費	96,772,182	0	2,107,007	0
						0	0	2,107,007
				經常門小計	96,772,182	0	2,107,007	0
						0	0	2,107,007
				統籌科目小計	103,952,079	0	2,107,007	0
						0	0	2,107,007
				合計	5,606,564,079	0	28,402,007	0
						0	0	28,402,007

央健康保險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7,179,897	7,179,897	0	0	100.00
	0	7,179,897		
98,879,189	98,879,189	0	0	100.00
	0	98,879,189		
98,879,189	98,879,189	0	0	100.00
	0	98,879,189		
98,879,189	98,879,189	0	0	100.00
	0	98,879,189		
106,059,086	106,059,086	0	0	100.00
	0	106,059,086		
5,634,966,086	5,499,607,400	64,518,180	-70,840,506	98.74
	0	5,564,125,58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12,304 0	0 0
		185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7,712,304 0	0 0
	02	185	01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12,304 0	0 0
				01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712,304 0	0 0
					小　計	7,712,304 0	0 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3,956 0	58,692 0
		183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53,956 0	58,692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53,956 0	58,692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653,956 0	58,692 0
					小　計	1,653,956 0	58,692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35,419 0	224,626 0
		181			04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435,419 0	224,626 0
			01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85,640 0	224,626 0
				01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13,985,640 0	224,626 0
			02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449,779 0	0 0
				01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49,779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80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898	0	7,696,406
0	0	0
15,898	0	7,696,406
0	0	0
15,898	0	7,696,406
0	0	0
15,898	0	7,696,406
0	0	0
15,898	0	7,696,406
0	0	0
1,520,000	0	75,264
0	0	0
1,520,000	0	75,264
0	0	0
1,520,000	0	75,264
0	0	0
1,520,000	0	75,264
0	0	0
1,520,000	0	75,264
0	0	0
10,987,481	0	3,223,312
0	0	0
10,987,481	0	3,223,312
0	0	0
10,537,702	0	3,223,312
0	0	0
10,537,702	0	3,223,312
0	0	0
449,779	0	0
0	0	0
449,779	0	0
0	0	0
5,80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46			055725000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5,800	0
						0	0
			01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5,800	0
						0	0
				01	0557250102-3 證照費	5,800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	0
						0	0
		197			1157250000-8 中央健康保險署	6,000	0
						0	0
			01		1157250900-9 雜項收入	6,000	0
						0	0
				02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0	0
					小　計	14,447,219	224,626
						0	0
					經常門小計	23,813,479	283,318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3,813,479	283,318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800	0	0
0	0	0
5,800	0	0
0	0	0
5,8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10,999,281	0	3,223,312
0	0	0
12,535,179	0	10,994,982
0	0	0
0	0	0
0	0	0
12,535,179	0	10,994,982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4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 3,581,477	0 /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 3,481,818	0 /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 99,659	0 / 0
					小　計	0 / 3,581,477	0 / 0
105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 2,248,900	0 /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 2,248,900	0 /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 68,204,353	0 / 0
			02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 11,728,021	0 / 0
			03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 56,476,332	0 / 0
					小　計	0 / 70,453,253	0 / 0
					合　計	0 / 74,034,730	0 /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9,659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99,659	0	0
0	0	0
99,659	0	3,481,818
0	0	0
2,248,900	0	0
0	0	0
2,248,900	0	0
0	0	0
41,191,457	0	27,012,896
0	0	0
10,358,471	0	1,369,550
0	0	0
30,832,986	0	25,643,346
0	0	0
43,440,357	0	27,012,896
0	0	0
43,540,016	0	30,494,71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4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 3,581,477	0 /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 3,581,477	0 /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 3,481,818	0 / 0
					02 業務費	0 / 3,481,818	0 /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 99,659	0 /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 99,659	0 / 0
					03 設備及投資	0 / 99,659	0 / 0
					小　計	0 / 3,581,477	0 / 0
105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 70,453,253	0 / 0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 70,453,253	0 / 0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 2,248,900	0 / 0
					02 業務費	0 / 2,248,900	0 /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 5,935,021	0 / 0
					02 業務費	0 / 5,935,021	0 /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 5,793,000	0 / 0
					03 設備及投資	0 / 5,793,000	0 / 0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 56,476,332	0 /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9,659	0	3,481,818
0	0	0
99,659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0	0	3,481,818
0	0	0
99,659	0	0
0	0	0
99,659	0	0
0	0	0
99,659	0	0
0	0	0
99,659	0	3,481,818
0	0	0
43,440,357	0	27,012,896
0	0	0
43,440,357	0	27,012,896
0	0	0
2,248,900	0	0
0	0	0
2,248,900	0	0
0	0	0
4,565,471	0	1,369,550
0	0	0
4,565,471	0	1,369,550
0	0	0
5,793,000	0	0
0	0	0
5,793,000	0	0
0	0	0
30,832,986	0	25,643,34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56,476,332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56,476,332	0 0
					小 計	0 70,453,253	0 0
					經常門小計	0 11,665,739	0 0
					資本門小計	0 62,368,991	0 0
					合 計	0 74,034,73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832,986	0	25,643,346
0	0	0
30,832,986	0	25,643,346
0	0	0
43,440,357	0	27,012,896
0	0	0
6,814,371	0	4,851,368
0	0	0
36,725,645	0	25,643,346
0	0	0
43,540,016	0	30,494,7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3,654,345	67,475,057	2 負債	43,302,026	43,543,029
11 流動資產	73,654,345	67,475,057	21 流動負債	43,302,026	43,543,029
110103 專戶存款	39,820,208	39,052,852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481,818	3,581,477
110303 應收帳款	17,795,641	23,813,479	210901 預收款	0	908,700
110305 應收票據	630,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3,279,518	35,077,28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324	17,33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904,717	1,690,628
110901 預付款	14,286,598	3,481,81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635,973	2,284,94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100,574	1,109,574	3 淨資產	30,352,319	23,932,028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23,932,02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2,319	23,932,028
合計	73,654,345	67,475,057	合計	73,654,345	67,475,057

附註:

保證品 368,430,536、債權憑證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012,232,811	5,896,775,449	資本資產總額	4,330,249,565	5,896,775,449
土地	1,453,121,791	3,400,041,633	資本資產總額	4,330,249,565	5,896,775,449
土地	1,453,121,791	3,400,041,633	資本資產總額	4,330,249,565	5,896,775,449
土地改良物	19,732	108,526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973,192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953,460	-1,864,66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6,129,717	2,143,219,57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84,565,112	2,743,411,74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88,435,395	-600,192,170			
機械及設備	186,626,783	180,028,133			
機械及設備	718,803,457	799,719,04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2,176,674	-619,690,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290,195	26,036,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17,149	97,413,543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3,426,954	-71,377,264			
雜項設備	38,898,807	38,254,893			
雜項設備	102,891,348	97,606,56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63,992,541	-59,351,675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45,786	109,086,4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45,786	109,086,415			
無形資產	318,016,754				
無形資產	318,016,754				
電腦軟體	318,016,754				
合計	4,330,249,565	5,896,775,449	合計	4,330,249,565	5,896,775,449

備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052,852
1.專戶存款	39,052,852
二、本期收入	5,849,862,696
1.本年度歲入	290,021,290
(1.)實現數	282,590,631
(2.)應收數	7,430,659
2.歲入應收數	5,387,83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535,17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83,31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430,659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99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1,32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7,334
4.預收款淨增(減)數	-908,700
5.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797,765
6.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14,089
7.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51,032
8.公庫撥入數	5,556,334,22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10,433,50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3,540,01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52,001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908,700
9.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35,31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52,00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83,318
收 項 總 計	5,888,915,54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849,095,340
1.本年度歲出	5,564,125,580
(1.)實現數	5,499,607,400
(2.)保留數	64,518,180
2.歲出保留數	-20,978,16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540,01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4,518,1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預付款淨增(減)數	10,804,780
4.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0
5.繳付公庫數	295,152,14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82,590,63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2,535,179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6,334
二、本期結存	39,820,208
1.專戶存款	39,820,208
付 項 總 計	5,888,915,54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820,208	
			本年度部分			39,820,208	
			01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821,39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821,395			
			10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776,57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5,776,571			
			20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4,870,36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870,365			
			30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3,759,49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759,49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959,756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959,756			
			50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2,960,334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960,334			
			60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		672,295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72,295			
			總計			39,820,20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康華藥局、坤暉藥局及牛津兒童藥局等金額計9,285,263元將陸續分期收回繳庫。 2.經催收未繳納者，如大展藥局、私立亞碩托兒園、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恩碩幼兒園、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何睿宏(何禮憲)、宣宇商行、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卡布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慶診所及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等金額計1,709,719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部分			7,696,406	
			04576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6,406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96,406		
			南區業務組	**934,653**			
102	12	31	33085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展藥局	934,653			
			東區業務組	**6,761,753**			
102	12	31	3367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康華藥局	6,761,753			
			104 一百零四年度部分			75,264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26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5,264		
			北區業務組	**75,264**			
104	12	31	32053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私立亞碩托兒園	9,900			
104	12	31	32053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尚旺管理顧問(有)公司	20,000			
104	12	31	32053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2,122			
104	12	31	32053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恩碩幼兒園	23,242			
			105 一百零五年度部分			3,223,312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23,312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223,312		
			台北業務組	**1,354,346**			
105	12	31	31132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	75,066			
105	12	31	31132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坤暉藥局	1,279,2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北區業務組	**1,334,800**			
105	12	31	32094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牛津兒童藥局	1,244,230			
105	12	31	32094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何睿宏(何禮憲)	90,570			
			中區業務組	**138,574**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宣宇商行	100,302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105	12	31	32606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	18,272			
			南區業務組	**20,000**			
105	12	31	331120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卡布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高屏業務組	**375,592**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大慶診所	130,398			
105	12	31	34064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245,194			
			總　計			10,994,9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6 本年度部分			6,800,659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及賠償案件，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47,87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847,876		
			臺北業務組	**1,029,974**			
106	12	31	31152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林秋珍	179,974			
106	12	31	311529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唯愛居家護理所	850,000			
			北區業務組	**82,928**			
106	12	31	32107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陳翊蘋	82,928			
			中區業務組	**44,148**			
106	12	31	32633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台灣聲成	20,000			
106	12	31	32633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富比多	4,844			
106	12	31	32633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禾盛環保	19,304			
			南區業務組	**78,482**			
106	12	31	31133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威崎機械有限公司	20,524			
106	12	31	311337 轉帳傳票 104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阮錦鸞	57,958			
			高屏業務組	**2,612,344**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志全藥局林境成	744,092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志全藥局簡淑卿	300,000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明新牙醫診所	1,562,312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3,564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金牌農夫市集有限公司	2,376			
			0457250300-1 賠償收入			2,948,783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948,78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本年度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北區業務組	752,480			
106	12	31	32107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人醫診所	747,080			
106	12	31	32107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宏仁診所	5,400			
			高屏業務組	2,097,880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正安內科皮膚科診所	887,378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陳中柱外內科診所	402,273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全生診所	420,412			
106	12	31	34056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觀亭診所	387,817			
			東區業務組	98,423			
106	12	31	33693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東河診所	98,423			
			055725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000	
			0557250102-3 證照費		4,000		
			北區業務組	4,000			
106	12	31	321071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款 復興區公所	4,000			
			總　　計			6,800,65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預算性質部分			630,000	
			本年度部分			63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30,000	
			045725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0,000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630,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30,000			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案件，蘇耳鼻喉科診所辦理分期繳納支票已託收尚未兌現(尚有三期)。
			總計			63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324	
			本年度部分			21,32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32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21,324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1,324			
			總　　計			21,3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286,598	
			本年度部分			10,804,78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804,780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10,354,78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54,780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45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計		14,286,59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0,574	
			本年度部分			58,40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402	
			02 本年度		58,40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5,402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42,172	
			099 九十九年度			1,025,300	
			01 以前年度		1,025,3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02,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9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4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000	
			01 以前年度		4,4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400			
			02 本年度		6,60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6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872	
			02 本年度		5,87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872			
			總計		1,100,57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81,818	
			以前年度部分			3,481,81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818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3,481,81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481,818			
			總　計			3,481,8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279,518	
			本年度部分			22,380,5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380,532	
			01 履約金		16,812,079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7,893,05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395,54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262,76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490,8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319,88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102,93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7,114			
			02 保固金		4,878,45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501,882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12,1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7,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65,09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4,64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67,740			
			03 押標金		690,00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9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898,986	
			099 九十九年度			199,893	
			01 履約金		199,893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9,89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7,975	
			02 保固金		47,97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7,975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12,464	
			02 保固金		612,46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612,46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6,228	
			01 履約金		40,0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40,000			
			02 保固金		966,228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52,628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6,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07,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032,426	
			01 履約金		6,816,65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2,080,465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55,40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973,97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00,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163,103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19,614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224,098			
			02 保固金		2,215,776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46,3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812,1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0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19,10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7,109			
			總　計		33,279,5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04,717	
			本年度部分			3,904,71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904,717	
			04 公保保費		172,57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85,92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6,41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76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5,77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3,649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5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8			
			05 勞保保費		6,30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5,443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8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78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			
			08 健保保費		107,965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6,579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639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56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4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50,951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36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58			
			10 勞退金		1,21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217			
			11 其他款項		3,160,96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2,257,41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807,779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5,7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退撫金		455,701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303,571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48,232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85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045			
			總　　計			3,904,7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5,973	
			本年度部分			1,824,65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24,652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787,660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35,09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63,906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94,191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2,493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202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6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23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821,872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8,266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363,625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86,08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11,974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5,178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63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19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15,1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97,72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5,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26,6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23,6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3,400			
			以前年度部分			811,32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32,440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2,440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9,8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28,2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9,4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8,0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1,8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2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35,804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35,804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79,08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4,4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說明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7,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40,8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5,124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43,077	
			0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		41,22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90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0,937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		79,187		
			5725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278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8,90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逾期未兌現支票		222,663		
			572501 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83,063			
			572502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5,600			
			572503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30,600			
			572504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36,800			
			572505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32,000			
			572506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4,600			
			總　　計			2,635,973	

衛生福利部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400,041,633	0
土地改良物	1,973,192	-1,864,66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43,411,740	-600,192,170
機械及設備	799,719,044	-619,690,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413,543	-71,377,264
雜項設備	97,606,568	-59,351,67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140,165,720	-1,352,476,6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86,41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09,086,415	0
合　計	7,249,252,135	-1,352,476,686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866,299,747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659,559,22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及受贈等增加數206,740,525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8,592,83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81,867,192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數36,725,645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659,559,22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8,592,837元，增加440,966,385元，主要係：
(1)補列以前年度電腦軟體計增加303,859,024元。(2)購建中固定資產部分已完工，轉列財產，增加137,107,361元。

央健康保險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102,256,134	2,049,175,976	0	1,453,121,791
0	0	-88,794	19,732
241,153,372	0	-88,243,225	2,296,129,717
61,409,564	142,325,151	87,514,237	186,626,783
13,112,248	5,808,642	-2,049,690	31,290,195
9,041,396	3,756,616	-4,640,866	38,898,807
0	0	0	0
0	0	0	0
426,972,714	2,201,066,385	-7,508,338	4,006,087,025
0	0	0	0
0	0	0	0
34,199,180	137,139,809	0	6,145,786
0	0	0	0
0	0	0	0
405,127,853	87,111,099	0	318,016,7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327,033	224,250,908	0	324,162,540
866,299,747	2,425,317,293	-7,508,338	4,330,249,565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861,652,093	1,074,785,672	1,275,243,357	0	5,211,681,122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861,652,093	1,074,785,672	1,275,243,357	0	5,211,681,122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88,871,511	0	0	88,871,511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2,861,652,093	51,394,161	431,500	0	2,913,477,754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934,520,000	1,274,811,857	0	2,209,331,857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61,652,093	1,074,785,672	1,275,243,357	0	5,211,681,122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31,998,648	0	0	31,998,648
	04			0057250000-6 中央健康保險署	0	31,998,648	0	0	31,998,648
		01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20,020,302	0	0	20,020,302
		02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3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1,978,346	0	0	11,978,346
		04		66572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31,998,648	0	0	31,998,648
				合計	2,861,652,093	1,106,784,320	1,275,243,357	0	5,243,679,770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1,867,192	0	181,867,192	5,393,548,314	
0	181,867,192	0	181,867,192	5,393,548,314	
0	90,945,626	0	90,945,626	179,817,137	本署研發替代役105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人員酬金)共計119,164元。
0	16,072,116	0	16,072,116	2,929,549,870	
0	72,278,772	0	72,278,772	2,281,610,629	
0	2,570,678	0	2,570,678	2,570,678	工程管理費決算數：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之審查、檢驗及評選作業等相關費用共計165,518元；南區業務組廁所管路更新及整修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工程審查、出席費等共計14,262元。
0	19,600	0	19,600	19,600	
0	2,551,078	0	2,551,078	2,551,078	
0	181,867,192	0	181,867,192	5,393,548,314	
0	32,519,532	0	32,519,532	64,518,180	
0	32,519,532	0	32,519,532	64,518,180	
0	0	0	0	20,020,302	
0	2,449,132	0	2,449,132	2,449,132	
0	0	0	0	11,978,346	
0	30,070,400	0	30,070,400	30,070,400	
0	30,070,400	0	30,070,400	30,070,400	
0	32,519,532	0	32,519,532	64,518,180	
0	214,386,724	0	214,386,724	5,458,066,494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1人事費	0	2,861,652,093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1,559,76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813,698,04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63,816,488	0
0111 獎金	0	470,293,710	0
0121 其他給與	0	44,116,34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72,947,942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8,691,90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95,923,205	0
0151 保險	0	190,604,694	0
02業務費	88,871,511	51,394,161	934,520,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99,000	160,405	860,925
0202 水電費	1,711,040	9,820,508	31,957,183
0203 通訊費	1,838,805	3,747,044	277,675,563
0211 土地租金	0	0	304,708
0212 權利使用費	986,600	0	4,738,153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48,624	0	97,924,9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0,095,238	12,163,21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20,613	1,000,748
0231 保險費	0	197,437	1,060,7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9,56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1,060	130,650	15,838,784
0251 委辦費	57,958,596	48,000	98,132,0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02,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10,000
0271 物品	5,220,384	2,141,040	30,492,896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4,113	18,351,299	329,977,3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721	1,858,036	7,225,5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59,875	2,398,3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885,641	10,096,177
0291 國內旅費	244,254	469,805	10,366,3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37,439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861,652,093
0	0			1,559,760
0	0			1,813,698,044
0	0			63,816,488
0	0			470,293,710
0	0			44,116,346
0	0			72,947,942
0	0			8,691,904
0	0			195,923,205
0	0			190,604,694
0	0			1,074,785,672
0	0			1,120,330
0	0			43,488,731
0	0			283,261,412
0	0			304,708
0	0			5,724,753
0	0			109,973,616
0	0			22,258,453
0	0			1,121,361
0	0			1,258,202
0	0			2,609,566
0	0			16,790,494
0	0			156,138,656
0	0			302,150
0	0			10,000
0	0			37,854,320
0	0			353,562,788
0	0			9,182,323
0	0			2,558,184
0	0			13,981,818
0	0			11,080,376
0	0			37,439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健保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0	0	1,063,373
0294 運費	543	30,000	693,511
0295 短程車資	205	21,370	199,790
0299 特別費	0	157,200	0
03設備及投資	90,945,626	16,072,116	72,278,7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33,212	8,117,868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661,189	6,711,995	7,726,447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800,916	0	61,043,817
0319 雜項設備費	550,309	1,242,253	3,508,508
04獎補助費	0	431,500	1,274,811,8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7,805,99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2,985,1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9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2,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138,990,297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31,500	40,400
小　　計	179,817,137	2,929,549,870	2,281,610,629
02業務費	20,020,302	0	11,978,346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54,780	0	0
0251 委辦費	9,137,722	0	10,627,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1,018,1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7,80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332,978
03設備及投資	0	2,449,132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400,63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48,500	0
保留數小計	20,020,302	2,449,132	11,978,346
合　　計	199,837,439	2,931,999,002	2,293,588,975

央健康保險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063,373
0	0			724,054
0	0			221,365
0	0			157,200
19,600	2,551,078			181,867,192
19,600	0			10,070,680
0	0			17,099,631
0	2,551,078			2,551,078
0	0			146,844,733
0	0			5,301,070
0	0			1,275,243,357
0	0			57,805,991
0	0			62,985,169
0	0			2,990,000
0	0			12,000,000
0	0			1,138,990,297
0	0			471,900
19,600	2,551,078			5,393,548,314
0	0			31,998,648
0	0			10,354,780
0	0			19,764,892
0	0			1,018,198
0	0			527,800
0	0			332,978
30,070,400	0			32,519,532
30,070,400	0			32,471,032
0	0			48,500
30,070,400	0			64,518,180
30,090,000	2,551,078			5,458,066,494

衛生福利部中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95,125,810	0	0
本年度收入	282,590,631	0	0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35,947,506	0	0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348,706	0	0
0557250102 證照費	192,952,000	0	0
0557250305 資料使用費	14,893,354	0	0
05572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98,400	0	0
0757250101 利息收入	891	0	0
0757250106 租金收入	1,520,950	0	0
075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20,798	0	0
11572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1,721	0	0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36,30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2,535,17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2,535,179	0	0
102年度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15,898	0	0
104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520,000	0	0
105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10,537,702	0	0
105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9,779	0	0
105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5,800	0	0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9,000	17,334	0	0	295,152,144
0	0	0	0	0	282,590,631
0	0	0	0	0	35,947,506
0	0	0	0	0	26,348,706
0	0	0	0	0	192,952,000
0	0	0	0	0	14,893,354
0	0	0	0	0	2,198,400
0	0	0	0	0	891
0	0	0	0	0	1,520,950
0	0	0	0	0	1,020,798
0	0	0	0	0	371,721
0	0	0	0	0	7,336,305
0	9,000	17,334	0	0	12,561,513
0	0	0	0	0	12,535,179
0	0	0	0	0	15,898
0	0	0	0	0	1,520,000
0	0	0	0	0	10,537,702
0	0	0	0	0	449,779
0	0	0	0	0	5,80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0	9,000	17,334	0	0	26,33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7,334	0	0	17,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0	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543,147,416	10,804,780	0	0
本年度	5,499,607,400	10,804,78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393,548,314	10,804,780	0	0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179,817,137	10,354,780	0	0
6657250100 一般行政	2,929,549,870	0	0	0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2,281,610,629	450,000	0	0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19,600	0	0	0
665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51,07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6,059,08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879,1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79,897	0	0	0
以前年度	43,540,016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3,540,016	0	0	0
104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99,659	0	0	0
105年度　5257250300 科技發展工作	2,248,900	0	0	0
105年度　6657250200 健保業務	10,358,471	0	0	0
105年度　6657259002 營建工程	30,832,98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1年度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2年度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3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360,701	21,324	0	5,556,334,221	80,726,296
0	21,324	0	5,510,433,504	53,713,400
0	21,324	0	5,404,374,418	53,713,400
0	0	0	190,171,917	9,665,522
0	0	0	2,929,549,870	2,449,132
0	21,324	0	2,282,081,953	11,528,346
0	0	0	19,600	30,070,400
0	0	0	2,551,078	0
0	0	0	106,059,086	0
0	0	0	98,879,189	0
0	0	0	7,179,897	0
2,360,701	0	0	45,900,717	27,012,896
0	0	0	43,540,016	27,012,896
0	0	0	99,659	0
0	0	0	2,248,900	0
0	0	0	10,358,471	1,369,550
0	0	0	30,832,986	25,643,346
2,360,701	0	0	2,360,701	0
1,440	0	0	1,440	0
1,080	0	0	1,080	0
3,360	0	0	3,360	0
2,280	0	0	2,28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5725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57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55725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5年度　11572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3,940	0	0	23,940	0
2,019,944	0	0	2,019,944	0
286,017	0	0	286,017	0
1,500	0	0	1,500	0
21,140	0	0	21,140	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846,355,511	6,057,827,100	-211,471,589
公庫撥入數	5,556,334,221	5,614,251,787	-57,917,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22,871	75,087,923	-5,365,052
規費收入	210,047,754	213,754,146	-3,706,392
財產收入	2,542,639	152,331,884	-149,789,245
其他收入	7,708,026	2,401,360	5,306,666
支出	5,838,199,901	5,975,363,780	-137,163,879
繳付公庫數	295,152,144	451,998,026	-156,845,882
人事支出	2,967,711,179	2,958,612,975	9,098,204
業務支出	1,081,600,043	1,072,731,779	8,868,264
設備及投資支出	218,493,178	195,873,001	22,620,177
獎補助支出	1,275,243,357	1,296,147,999	-20,904,642
收支餘絀	8,155,610	82,463,320	-74,307,7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0457600101-4 罰金罰鍰	7,696,406	0	7,696,406	99.79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康華藥局6,761,753元陸續分期收回繳庫；大展藥局934,653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7,696,406	0	7,696,406	99.79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75,264	0	75,264	4.5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私立亞碩托兒園、尚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恩碩幼兒園等金額計75,264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75,264	0	75,264	4.55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223,312	0	3,223,312	23.05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已依規定催繳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其中坤暉藥局及牛津兒童藥局等金額計2,523,510元陸續分期收回繳庫；復康小客車租賃公司、何睿宏(何禮憲)、宣宇商行、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黃健洲(大財神檳榔攤)、卡布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慶診所及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等金額計699,802元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3,223,312	0	3,223,312	23.05	
1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4,477,876	0	4,477,876	63.69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罰鍰，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948,783	0	2,948,783	11.78	主要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均依規定積極催繳；逾期未繳者，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確保本署債權。
	0557250102-3 證照費	4,000	0	4,000	0.00	係復興區公所代收健保卡製卡手續費收入，將於107年1月收回繳庫。
	小計	7,430,659	0	7,430,659	3.19	
	合計	18,425,641	0	18,425,641	7.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4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58,692	3.55	主要係政倫交通有限公司、十將餐廳有限公司及張靜媛，已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同意註銷。
	小計	58,692	3.55	
105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224,626	1.61	主要係仁惠皇家大旅社，經本署審酌陳情減輕罰鍰二分之一；吳嘉榮，經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撤銷刑事簡易判決之緩刑宣告，原罰鍰處分書撤銷。
	小計	224,626	1.61	
106	0457250101-5 罰金罰鍰	33,394,382	474.96	主要係查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案件增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25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4,270,489	17.06	
	0557250102-3 證照費	-8,211,000	-4.08	
	0557250305-0 資料使用費	925,354	6.62	
	055725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81,600	-23.67	係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訊整合應用平臺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250101-1 利息收入	891		係保管款專戶之利息收入。
	0757250106-5 租金收入	141,950	10.29	
	075725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679,798	199.35	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25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1,721		主要係收回區公所以前年度辦理健保業務補助賸餘款。
	115725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519,305	797.96	主要係逾期5年國庫機關專戶未兌現支票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臺北業務組醫療院所賠償和解金繳庫。
	小計	37,411,290	14.81	
	合計	37,694,608	14.05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3,481,818	3,481,818	100.00
105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369,550	1,369,550	23.08
105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25,643,346	25,643,346	45.41
	經常門小計	0	1,369,550	1,369,550	16.73
	資本門小計	0	25,643,346	25,643,346	41.18
	經資門小計	0	27,012,896	27,012,896	38.34
106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0	20,020,302	20,020,302	17.52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3,481,818	八仙塵爆醫療費用代位求償，預付繳納裁判費(規費)348萬1,818元，須視法院審理終結後，始能確定是否由本署負擔，繼續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審理結果，辦理經費結報。	
		3,481,818		
		3,481,818		
經常門	C5	1,369,55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搬遷運費105年度核定保留數150萬元，配合工程進度，扣除已支用數13萬450元後，餘額136萬9,550元，全數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依施工時程，督促廠商依約履行，完成辦公室調整搬遷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A5	25,643,346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依行政院函示於105年11月25日完成健保大樓耐震評估，配合詳評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及經費配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及驗收，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105年度核定保留數5,579萬8千元，扣除已支用數3,015萬4,654元後，餘額2,564萬3,346元，全數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1,369,550		
		25,643,346		
		27,012,896		
經常門	C13	19,492,502	1.「106年度居家醫療整合照護之專業訓練及實務見習計畫委託辦理」等11案913萬7,722元，因履約期限跨年度，或因成果報告尚未完成審查，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年度將提前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確實要求受託單位依約執行，辦理驗收付款。 2.「106年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案1,035萬4,780元，辦理驗收後支付之契約價金屬預付款性質，須俟全案執行完竣，廠商提供結案報告後再辦理經費轉正，申請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依約儘速履行後辦理經費轉正。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0	2,449,132	2,449,132	11.60
106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0	11,978,346	11,978,346	0.54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527,800	「顧客服務中心主中心電話機接聽噪音干擾改善」案於106年12月20日決標，廠商已依合約規定提供布料進行審查中，須俟本署通知施作起30天內安裝，預計107年2月完成，申請辦理保留。將督促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資本門	C5	48,500	「信義大樓200RT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委託設計及管理」案履約期限至協助信義大樓200RT螺旋式冰水主機汰換標案驗收完成，配合設備汰換預訂107年辦理，申請預算保留。嗣後將請委託設計管理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A11	95,000	「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工程」案已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驗收，惟因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尚未取得，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第二期款9萬5,000元尚未支付，申請預算保留。將俟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辦理驗收付款。	
	A5	2,305,632	「南區業務組廁所管路更新及整修工程」案因公告招標流標6次，於106年9月7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至107年2月9日止，配合施工期程，尚未支付契約相關價款230萬5,632元，申請辦理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經常門	C13	11,077,170	1.「106年醫院醫療、西醫基層、牙醫及中醫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等4案計1,062萬7,170元，均屬期程跨年度之計畫，申請辦理保留。 嗣後將督促受託單位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2.106年度教育部合作專案-「全民健保永續經營」45萬元，受託辦理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遲應於107年2月28日以前提交成果報告，向委託機關辦理結案。因本案成果報告尚未提交，辦理預算保留。將督促受託機關儘速辦理結報。	
	C11	568,198	「全民健康保險年報中英文合輯設計及印製」案因年報內容設計文稿尚未完成審閱，預計107年1月30日前定稿，2月底前完成印刷及寄送，申請辦理保留。嗣後將督促廠商依約履行，辦理驗收付款。	
	C19	332,978	106年10月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出國人員配合訓練計畫時程，預計107年1月17日返台，屬執行期程跨年度之計畫，出國經費33萬2,978元，申請預算保留。將督促同仁返國後儘速辦理經費結報。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657259002-1* 營建工程	0	30,070,400	30,070,400	99.93
	經常門小計	0	31,998,648	31,998,648	0.59
	資本門小計	0	32,519,532	32,519,532	14.99
	經資門小計	0	64,518,180	64,518,180	1.15
	經常門合計	0	36,850,016	36,850,016	0.68
	資本門合計	0	58,162,878	58,162,878	20.83
	經資門合計	0	95,012,894	95,012,894	1.67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30,070,400	「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依行政院函示於105年11月25日完成健保大樓耐震評估，配合耐震詳評結果修正相關工程設計及經費配置，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決標及驗收，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106年度未及執行數3,007萬400元，全數申請辦理預算保留。嗣後將責請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如期施工，辦理驗收付款。	
		31,998,648		
		32,519,532		
		64,518,180		
		36,850,016		
		58,162,878		
		95,012,894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5257250300-2 科技發展工作	5,372,561	2.62	6	5,372,561
	6657250100-1 一般行政	52,815,998	1.77	2	48,331,907
				10	1,896,339
	6657250200-6 健保業務	12,638,025	0.55	6	9,788,315
				10	2,841,052
	66572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2	0.15		0
	665725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70,840,506	1.29		68,240,174
	合計	70,840,506	1.29		68,240,174

央健康保險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臺北門診中心(信義路門診)延至106年10月底結束營運，安置該中心人事費結餘。	13	2,587,752	「信義大樓B2樓層檔案室消防滅火氣體及設備系統汰換案」，因得標廠商標單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茲因考量現有消防滅火氣體設備尚堪使用，為再完整評估管線更新修正設計，本年度暫緩施作。嗣後將加強審標作業注意辦理，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撙節支出。				
補助款經費結餘。	8	8,658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8	3,922	採購財物結餘。	
未動支。				
		2,600,332		
		2,600,332		

衛生福利部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0,000	0	1,560,000	1,559,7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7,594,000	0	1,887,594,000	1,813,698,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576,000	0	71,576,000	63,816,488
六、獎金	477,329,000	0	477,329,000	470,293,710
七、其他給與	47,250,000	0	47,250,000	44,116,346
八、加班值班費	73,087,000	0	73,087,000	72,947,9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9,853,000	0	9,853,000	8,691,90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70,000	0	141,670,000	195,923,205
十一、保險	200,065,000	0	200,065,000	190,604,69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09,984,000	0	2,909,984,000	2,861,652,093

央健康保險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2	1	1	
-73,895,956	-3.91	2,835	2,671	
0		0	0	
-7,759,512	-10.84	173	155	
-7,035,290	-1.47	0	0	包含考績獎金230,414,166元、特殊公勳獎賞620,722元、年終工作獎金236,988,422元及其他業務獎金2,270,400元。
-3,133,654	-6.63	0	0	
-139,058	-0.19	0	0	超時加班費106年決算數12,573,28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647,000元。
-1,161,096	-11.78	0	0	
54,253,205	38.30	0	0	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準備金規範，就人事費結餘予以提撥繼續留任職員、約聘僱人員退休準備金。
-9,460,306	-4.73	0	0	
0		0	0	106年派遣人力286人99,383,774元；勞務承攬145人65,430,789元。
-48,331,907	-1.66	3,009	2,827	

衛生福利部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635,000	0	635,000	631,342
小客貨兩用車	1,100,000	0	1,100,000	1,099,736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合　計	2,555,000	0	2,555,000	2,551,078

央健康保險署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658	-0.58	1	1	係汰換署本部89年3月1日購置(車牌號碼：2A-0328)之一般公務轎車。
-264	-0.02	2	2	係汰換中區業務組96年10月18日購置(車牌號碼：4502-QT)及南區業務組96年10月17日購置(車牌號碼：2078-QT)之小客貨兩用車。
0	0.00	1	1	係汰換北區業務組96年10月23日購置(車牌號碼：5801-QT)之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3,922	-0.15	4	4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	528,465	123,177	-	123,177	123,177	102,618	-	2,915	105,533	102,618	-	2,915	105,533	83.31%	0.00%
臺北業務辦公組合計整修房健保大樓及壽德大樓	148,000	89,590	57,298	31,590	88,888	30,305	-	1,500	31,805	31,007	-	1,500	32,507	34.09%	0.00%

央健康保險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37%	85.68%	83.31%	0.00%	2.37%	85.68%	未達累計分配90%原因： 1.「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視覺架構暨使用性評估」保留577千元。 2.「建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標準化格式與收載資料重整計畫」保留3,168千元。 3.「醫院初級照護案件之疾病趨勢分析」保留546千元。 4.「第三人利用健康存摺醫療資料之可行性及制度研析」保留1,820千元。 5.「106年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採購案 」預付保留10,355千元。 6.「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保留651千元。 7.「顧客服務中心主中心電話機接聽噪音干擾改善案」保留528千元。 改善措施： 爾後將提早進行辦理採購，以達成預定進度。	25.00%	100.00%	24.70%	98.80%	未達預定進度原因： 1.「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視覺架構暨使用性評估」保留至107年4月完成。 2.「建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標準化格式與收載資料重整計畫」保留至107年5月完成。 3.「醫院初級照護案件之疾病趨勢分析」保留至107年5月完成。 4.「第三人利用健康存摺醫療資料之可行性及制度研析」保留至107年7月完成。 5.「106年提升基礎作業架構資安管控採購案 」保留至107年12月前完成。 6.「健康資料之去識別化及其應用實例研究」保留至107年8月完成。 7.「顧客服務中心主中心電話機接聽噪音干擾改善案」保留至107年2月完成。 改善措施： 爾後將提早進行辦理採購，以達成預定進度。	建置7案「業務資訊系統」、辦理2案「業務研究計畫」、辦理2場「教育訓練」、舉辦4場「微件說明會或工作坊」、辦理1場「健康存摺黑客松競賽」、辦理1場「健康存摺成果展」、辦理1場「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標竿學習分享會」。
1.69%	35.78%	34.61%	0.00%	1.67%	36.28%	1.本計畫於105.8.16奉行政院核定後(預算年度105-108年)，依函示內容研擬合宜之整修及抗震補強計畫，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計畫設計需求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 2.本工程較為複雜，需搭配耐震補強工程，故資料蒐集、整體規劃、細部設計及繪圖作業等較一般室內裝修作業費時，且需進行嚴謹規劃設計，邀請專家小組委員審查並提供改善建議，避免發生工程招標文件不完整，導致後續工程發包作業困難。 3.健保大樓1樓及周邊整修工程106年6月14	50.00%	100.00%	50.00%	100.00%	-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高屏業務組購辦公置舍及修工房裝程	261,165	261,165	678	-	678	678	-	-	678	261,165	-	-	261,165	100.00%	0.00%

						日決標，6月30日開工後即積極趕工，已提早於12月18日竣工，12月29日辦理工程驗收作業，於107年1月4日複驗完成。 4. 辦公房舍耐震、防水及整修工程技術服務案於106年7月18日決標後即積極進行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於10月底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書，11月3日完成細部設計，12月27日至107年1月10日辦理公開招標，於107年1月11日決標，將依施工時程，督促廠商依約履行並儘速辦理搬遷及驗收付款作業。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8	$ 1,453,121,791	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同本署信義大樓土地2筆(571.55㎡)留本署管理使用。
		公頃	2.258205		
土地改良物		個	2	$ 19,732	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防護坑1筆留本署管理使用。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3	$ 2,296,129,717	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同本署信義大樓辦公房屋1筆(5487.54㎡)留本署管理使用；北區業務組苗栗聯絡辦公室修正減少1㎡；高屏業務組增建杉林倉庫902.15㎡。
		平方公尺	118,125.1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9,321	$ 186,626,783	署本部攝影定位系統及電腦資訊設備汰換；臺北業務組空調主機暨附屬設備汰換；中區業務組資訊設備發電機工程及汰換監控錄影系統增購；高屏業務組數位化叫號系統增購；東區業務組電腦顯示幕增購；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皮帶輸送機等74筆留本署管理使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 31,290,195	署本部、北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南區業務組公務車汰換共計4輛；紅外線攝影機監視系統及總機型數位話機等增購。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4		
	其他	件	8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7	$ 38,898,807	本署短焦投影機、電動釘書機、全自動膠管裝訂機、吊隱式送風機等增購；碎紙機、蒸飯機、飲水機、空氣清淨機等汰換；前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後，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處置業經衛福部核復，其中數位攝影機等50件，留本署管理使用。
	其他	件	2,653		
有價證券		股	0	-	
權利			0	-	
總值				$ 4,006,087,025	

說明：1.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
2. 土地詳計筆數、面積，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
3. 房屋詳計棟數、面積，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
4. 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987,596	1,086,293	0	305	0	1,139,4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3,431	105,461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76,985	980,832	0	305	0	1,139,46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18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35,781	302	5,349,7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892	0	0	0	0
135,781	302	5,233,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8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2,5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1,933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40,609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央健康保險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551	95,476	73,818	0	214,387	5,564,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103	35,909	0	90,945	199,837
0	2,551	42,373	37,909	0	123,442	5,357,1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8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	一、本署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均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發給。 二、106 年 1 至 12 月三節慰問金共發放 43 萬 1,500 元，說明如下： (一) 春節慰問金（每人 2,000 元）：計 16 萬 6,000 元。 (二) 端午慰問金（每人 1,500 元）：計發放 13 萬 2,000 元。 (三) 中秋節慰問金(每人 1,500 元) ：計發放 13 萬 3,500 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三十六)	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其中，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台灣 104 年持有慢連箋者約有 532 萬人，且每年以 5%的成長率持續增加；而從民間機構 98 年調查指出，國內 102 家大型醫院的慢箋開立率，77 家未達衛生署所規定 24%開立率標準，不合格率高達七成五（未達衛生署標準）；且民眾若不幸遺失了慢箋，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及藥費支出浪費之缺。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此外，健保雲端藥歷系統透過結合雲端科技技術，讓民眾用藥紀錄妥適發揮大數據應用之效益，據查 104 年健保藥費支出因此減少新台幣 104 億元。因此，為因應社會結構改變、撙節健保開支，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	一、依 105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統計，國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件數約 26,722 千件，較 104 年成長 5.05%且慢性病之慢箋開立率 40.07%。 二、為鼓勵醫療院所開立慢箋，本署自 91 年起調高醫療院所開立慢箋的診察費，及調劑慢箋之藥事服務費；另將各級院所之慢箋開立比率公布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頁，供民眾參考。 三、有關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雲端化／電子化一案，依據醫師法第 13 條及藥師法第 16 條至 18 條等規定，處方箋應有醫師之簽名或蓋章，藥師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涉及法規檢討研修事項，宜請法規權責單位研議。 四、另經評估慢性病開立慢箋比例已逐年上升，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亦已提供保險對象慢箋用藥資訊供特約醫療院所醫師及藥師查詢參考，且已發揮具體成效，故建議慢箋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以維護病人用藥安全。 五、前述研處結果，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35079 號函報請行政院鑒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新增通過決議 21 項		
(一六〇)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6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署 106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 56 千元僅限行政法學會使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因此已無是項需求，大陸地區旅費 56 千元僅限行政法學會使用。	
(一六一)	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計畫，包括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健康雲 2.0－醫療雲、健康智慧行動躍升等計畫。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說明 1.「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係為建置承保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服務，發展保險憑證管理系統，提供數位化服務與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及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功能。2.「健康雲 2.0－醫療雲」係為規劃建置以「人」為中心之雲端智慧服務平台，促進健保資料加值應用，精進醫療資料申報系統，提升品質指標研訂效益。3.「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係為辦理資訊設備之整合監控，以防制資安攻擊，即時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4.「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係為進行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評估及建立，建構健保收入面對外公開資料檔案並供外界串連運用，持續進行健保費率長期評估等。前開計畫有助於提升健保施政效能，編列相關預算有其必要。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仍請妥善使用經費，發揮為民服務最大效益。	為利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永續經營，本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畫所編列計畫皆秉持以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為目的，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所推動之各類計畫以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以科技協助政府施政公開透明，建立以「資料治理」為核心之「數位政府」，以及提升健保科技研發量能與落實為民服務品質之重要計畫，該等研究成果亦作為健保政策規劃與服務品質精進之參考依據。
(一六二)	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216,155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32,41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預算經費 33,893 千元，查較上年度雖減列經費 7,221 千元，惟查相關委辦研究長年編設，研究內容及性質類似，具體效果頗值商榷及評估？舉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全國民眾真正瞭解者僅約 15%，該計畫參與診所率甚至連 30%都不到，顯然效果不彰，另在精進醫療照護成效上，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的成效都迄今仍未見明確改善，更遑論有效提升醫療資源及分級醫療！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A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發展工作～01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經費 33,893 千元，應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	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預算經費 216,155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加 132,41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 0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分 4 年度（106-109）完成，本（106）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經費 132,000 千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等計畫。惟查該相關計畫已進入第 5 階段，然不論醫療雲、電子病歷及健康存摺等之推動，除成效不彰及引發涉及個人隱私爭議不斷外，甚而還曾遭監察院糾正，未見任何明確檢討改進補強，仍執意繼續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成本效益實值商榷！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科技發展工作～04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第一年預算經費 132,000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B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一六四)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獎金（醫事不開業獎金）」編列 291 萬 9 千元整，因醫師不開業獎金之發給係為顧及衛生行政機關進用醫師負責規劃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需要，並縮短服務於衛生醫療機關醫師與服務於公立醫院醫師兩者待遇之差距，鼓勵醫師從事衛生行政工作，具有延攬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人才之重要功能，且健保面對全國 2,300 餘萬民眾、2 萬餘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有必要提供專業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一、本署編列醫師不開業獎金 291 萬 9 千元，係依據行政院 103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7855 號函修正核定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及行政院 95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37980 號函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按具有醫師資格者所敘職等、級別予以覈實編列。 二、查醫師不開業獎金之發給，係行政院為顧及衛生行政機關進用醫師負責規劃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需要，並縮短服務於衛生醫療機關醫師與服務於公立醫院醫師兩者待遇之差距，以鼓勵醫師從事衛生行政工作，具有延攬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人才之重要功能，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確有必要性。 三、另由於衛生醫療機關具有醫師資格人員，支領醫師不開業之獎金，係為鼓勵醫師從事基層醫療、保健、防疫工作（包括行政、服務、研究），藉以解決衛生醫療機關醫師羅致不易問題，確與其他師字輩專技人員在業務推動人才羅致需求及待遇差距上，具有相當差異性，尚難以相提並論。 四、經查本署目前符合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者計有 6 人，其中 4 人全數由公務預算支給，另 2 人自 106 年 11 月起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結束營運，改由公務預算支給。106 年共計核發總金額為 227 萬 400 元。 五、綜上，本署有關醫師不開業獎金係依現行規定編列且確有其必要性。
(一六五)	衛福部健保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編號 6657250200）案，編列預算經費 2,281,319 千元。查衛福部為達分級醫療目的，擬自民 106 年起調整部分負擔，企圖藉以價制量以落實成果。據健保署統計，費用調漲後受影響人數將高達 1,600 人次，惟對可能反將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及對經濟弱勢族群就醫權利，均未見任何妥適配套措施，調整負擔是否就能達確實分級醫療？事實上國人對醫療資源、醫院醫療信心及醫病對待關係等，才是選擇醫院的重要憑藉，相關單位應檢討給付制度合理性、減低溢領及如何有效管理濫用醫療資源，改善保費收入負成長，給付支出正成長的不正常現象才是治本之道，而非一味只會增加民眾負擔。國家財政已然拮据，為避免預算浮編與濫用；上端【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281,319 千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D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一六六)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	一、針對各部門總額醫療費用支出情形及成效管控，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等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惟查，醫務管理組執行醫療費用總額協定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成效不彰，辦理醫療支付制度之規劃、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與醫療給付項目之收載、核價等支付標準之擬訂及協商弊病叢生；以及相較都會區，偏鄉原住民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嚴重失衡。次查，醫審及藥材組辦理醫療服務審查、作業規則、藥品及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等事項，事前「專家會議」黑箱作業，事後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強渡關山之手法，操控藥品及特殊材料支付價格，部分不肖官員與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行徑鄙劣，嚴重危害健保財政。為改善該機關之陋習並撙節開支，健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提升偏鄉原住民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品質。爰此，全民健康保險中、西、牙各科部門總額之擬議及管理應公開透明，並提供偏鄉醫療服務。	(一)每月均於付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醫界代表組成之健保會報告總額執行情形。 (二)每季亦與醫界召開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研商總額各項業務推動或措施辦理情形。 (三)每年健保會也會召開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暨評核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總額執行情形檢討、評核，相關管控措施均依法執行。 二、關於醫療服務診療項目增修及支付制度調整，均充分徵詢專家意見，說明如下： (一)依法定程序提報於共同擬訂會議，議程及會議實錄等資訊均公開供各界參閱，會議擬訂事項亦依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二)必要時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供支付決策參考。 三、本署自 88 年起積極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106 年服務當地民眾 46 餘萬人；另在 91 年起陸續辦理西醫、中醫、牙醫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巡迴醫療服務及開業醫療服務，106 年 1 月至 10 月西醫服務 236,569 人次、中醫服務 157,335 人次、牙醫服務 94,060 人次。
(一六七)	《健保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應有付費者及消費者代表參與，必要時得邀情病友團體於會上說明，但至今該會議仍只限病友團體以「視訊」方式於場外旁聽。雖然健保署網站內部已架設「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以重大傷病用藥為優先，讓民眾針對新藥品、醫材主動提出健保給付建議。可惜，該網站極其陽春，僅有藥物中英文名稱、適應症、廠商等許可證資料，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G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些則是看得到科技評估報告摘要連結、檔案卻不存在，納入病人意見效果有限。 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審及藥材」—「業務費」20%。俟健保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保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通訊費」科目編列 24,152 千元，其中健保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計列 24,152 千元。由於第一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竟仍有網路頻寬不足之問題，其因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連線問題，抑或受限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有設備，都有待主管機關協助處理，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處理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並加強向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共同提升健保業務服務品質。	一、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本署除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即時協助處理外，分別於 105 年 6 月、106 月 2 月及 6 月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及各醫療資訊廠商代表，針對相關問題當面溝通及討論，並於 106 年 8 月邀請中華電信討論鼓勵即時查詢方案後續推動策略，請中華電信加強提升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服務品質。 二、另設置健保資訊技術諮詢委外服務專線，由專人接聽並協助處理醫事服務機構連線異常等相關問題，本項技術諮詢服務除於健保資訊網入口首頁公告，供登入之醫療資訊廠商或醫療院所使用者參考外，並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內醫療院所多加使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 三、此外，本署於召開與醫療資訊廠商或醫界相關團體之討論會議，亦適時向出席單位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達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之宣導。
(一六九)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企劃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835 千元，其中媒體通路宣導計列 11,000 千元，健保署應運用網路工具提升宣導效率，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的認知，此預算實屬必要，仍請健保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本署配合網路趨勢開發多元宣導通路及工具，目前已運用多項網路新興社群媒體工具，包括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全球資訊網改版、Line@生活圈、官方 FB 等平臺，持續對民眾宣導分級醫療概念。又推動「分級醫療」政策為本署歷年重點宣導項目，已陸續就「落實分級醫療 轉就醫真便利」、「家庭醫師最懂你的健康」、「珍惜健保資源」、「社區好醫院 厝邊好醫生」、「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急診留給需要的人」及「建立正確就醫觀念」等，製作宣導素材（短片、漫畫、懶人包、平面、廣播），透過前開網路宣導工具平臺並搭配多元媒體通路（電視、廣播、戶外、公車車體、捷運、報章雜誌、電子報、新聞稿等），以虛實整合方式共同露出，提高媒體宣導效果。
(一七〇)	106 年度健保署第 20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下之「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編列 68 萬 5 千元整，考量健保全國 2,300 餘萬民眾、85 萬家投保單位、2 萬餘家健保特約醫療院，有必要提供優質服務，透過滿意度調查不斷提升服務品質，爰請健保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並於調查完成後，提供 106 年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 106 年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業依決議事項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7019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在案。
(一七一)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責，惟該署 100 年至 104 年對醫療院所有訪查率偏低，違規比例偏高之情，且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7 成；顯示該署訪查率過低，嚇阻效果有待加強。故中央健保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健保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 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 本署對醫療院所訪查前，均先行針對該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情形進行分析，瞭解是否有違常情事；因此訪查醫療院所仍宜保持適當比率，以免影響正常營運之醫療院所。至於違規比率偏高，係因本署將案件線索經由檔案分析後，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會有較高的違規查獲比率。而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陡增，則是本署當年配合司法機關全面清查藥師掛牌（約占 46%）之豐碩成果。 二、 鑒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本署除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並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重大違法詐領健保案件，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經統計 106 年 1 至 10 月，本署共計訪查 659 家醫療院所，經查獲涉及違規而予以處分有 316 家，其中涉及刑責而函送司法機關擴大偵辦者有 56 件。 三、 為全面清查醫療院所申報照護機構費用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本署主動規劃辦理全國性查核專案，共計查核 152 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發現違規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及追回醫療費用外，本署亦將違規案例提至醫界共管會議，藉以宣導並防杜違規。
(一七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分區業務組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科目編列 2,139 千元。由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有車輛僅 24 輛，並且已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物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計 380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一、本署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數，係支應全署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維修保養經費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二、所需經費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標準內覈實編列，遵照決議事項撙節使用，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一七四)	健保近年來為符合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設立宗旨，雖推動多項品質改善方案，然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並未顯著減少、費用負擔並未有效減輕，顯示健保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之部分方案收案數、照護率呈不穩定或下滑情形；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屬服務成果構面之品質指標有連年未達標之情形，且推動 10 餘年來，始終未能普及，推廣上面臨瓶頸且投入經費效益呈鈍化跡象；建請健保署應針對成效不彰之品質改善方案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動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落實分級醫療，減輕大醫院假日急診之負擔，使家庭責任醫師就近、從源頭為民眾健康把關，俾利符合健保設立宗旨。	一、有關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部分，說明如下： (一)目前共有糖尿病、乳癌、氣喘、思覺失調症、BC 肝帶原者、CKD、早期療育及 COPD 等 8 種論質計酬方案，106 年整體照護人數達 117 萬人，較 105 年成長 9.3%(以 105 年 12 月成長率推估)；參與方案者其治療指引遵循率均高於未參與者。 (二)未來，除於總額下持續改革支付制度，逐步取消論量計酬，以提升效率及品質外，擴大論質計酬項目及照護人數，加強結果面指標，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部分成效良好運作成熟之方案，如糖尿病方案導入支付標準，擴大受益病人數，全面提升該病照護品質。 二、針對分級醫療政策，衛生福利部擬訂「提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六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依序實施，定期追蹤各項措施辦理進度並予以公開，本署將朝壯大基層醫療實力，建構基層診所與醫院好的合作機制等方向努力，提升醫療品質與量能，提供民眾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 三、為推動分級醫療，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涵蓋率，全民健康保險會 106 年度總額協商，增加家醫計畫專款 35%達 15.8 億元，執行方向如下： (一)擴大社區醫療群之服務量能，擴大收案對象涵蓋率。 (二)檢討績效評核指標，納入居家照護服務，新增自選指標，如假日開診、電子轉診服務等，以發展符合地區特性之指標。 (三)增加整合服務項目，提升失智症病人轉介及家庭諮詢服務。 四、106 年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 (二)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 (三)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一七五)	健保近年來為符合維護全體國民健康之設立宗旨、雖推動多項品質改善方案，惟被保險人平均就診與住院次數並未顯著減少、費用負擔並未有效減輕，顯示健保醫療品質仍有改善空間。其中，健保疾病	一、有關健保疾病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部分，說明如下： (一)目前共有糖尿病、乳癌、氣喘、思覺失調症、BC 肝帶原者、CKD、早期療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醫療給付改善計畫之部分方案收案數、照護率呈不穩定或下滑情形；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近年來屬服務成果構面之品質指標有連年未達標之情形，且推動 10 餘年來，始終未能普及，推廣上面臨瓶頸且投人經費效益呈鈍化跡象；爰要求健保署應針對成效不彰之品質改善方案研謀對策，並積極推動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落實分級醫療，減輕大醫院假日急診之負擔，使家庭責任醫師就近、從源頭為民眾健康把關，以符合健保設立宗旨。	及 COPD 等 8 種論質計酬方案，106 年整體照護人數達 117 萬人，較 105 年成長 9.3%(以 105 年 12 月成長率推估)；參與方案者其治療指引遵循率均高於未參與者。 (二)未來，除於總額下持續改革支付制度，逐步取消論量計酬，以提升效率及品質外，擴大論質計酬項目及照護人數，加強結果面指標，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部分成效良好運作成熟之方案，如糖尿病方案導入支付標準，擴大受益病人數，全面提升該病照護品質。 二、針對分級醫療政策，衛生福利部擬訂「提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六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依序實施，定期追蹤各項措施辦理進度並予以公開，本署將朝壯大基層醫療實力，建構基層診所與醫院好的合作機制等方向努力，提升醫療品質與量能，提供民眾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 三、為推動分級醫療，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涵蓋率，全民健康保險會 106 年度總額協商，增加家醫計畫專款 35%達 15.8 億元，執行方向如下： (一)擴大社區醫療群之服務量能，擴大收案對象涵蓋率。 (二)檢討績效評核指標，納入居家照護服務，新增自選指標，如假日開診、電子轉診服務等，以發展符合地區特性之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 (三)增加整合服務項目，提升失智症病人轉介及家庭諮詢服務。 四、106 年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 (二)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 (三)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一七六)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分支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係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鑑於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擁有龐大的捐血人資料庫，卻仍未電子化，而該資料庫對於各地醫院或捐血中心血庫串聯跨區整合運用資訊大有幫助，爰要求中央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應協助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捐血人資料庫納入電子化政府之一環。經考量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非健保署所屬機關，無法於健保署預算含納相關費用，且健保署之法定職掌未包含捐血人資料庫之收載，恐難以補助經費方式辦理。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於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資料庫之電子化技術給予充分諮詢協助。	遵照決議事項，對於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資料庫之電子化技術給予充分諮詢與協助。
(一七七)	病毒性肝炎死亡人數 15 年來持續攀升，已是全球第六大主要死因，而根據健保署之統計，針對已登錄之 C 型肝炎病人已有 8 萬 6,719 人，目前健保 106 年度僅能給付 C 肝口服新藥給 8,000 病患，若全數由健	一、依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協商核定結果，C 型肝炎用藥預算將獨立於一般總額之外編列專款支應，對其他醫療服務及藥費支出並不會產生排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給付，將對健保財務造成衝擊，恐同時造成排擠效應，爰要求健保署應評估其對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之影響。	效應。 二、106 年度已匡列 31.01 億元專款用於 C 型肝炎治療藥費，其中包括新增 20 億元之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由於專款有限，將配合「106 年度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並採個案登錄及電腦取號之管控機制，將有限資源做最適分配並達成最佳效益。
(一七八)	近年健保藥品多次砍價，導致醫院換藥，病患懷疑用藥之品質恐受影響，在健保會多次要求下，健保署已委外辦理「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將民眾常用、曾經反映效果有差的八種藥物成分列入必查清單，例如三高藥物、安眠藥等，爰要求健保署應將「健保藥品品質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公布。	本計畫執行情形已安排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健保會中進行專題報告，檢測結果尚無疑慮。
(一七九)	根據健保法第 41 條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但健保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的共同擬訂會議首度開放全場現場轉播，不料當天類風濕性關節炎、罕病等病友團體在旁觀看，卻引起與會者反彈而流會。健保署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公布「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仍請健保署依該要點持續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	為配合二代健保改革以擴大公民參與，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建置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臺」，並參考外界之訴求與建議，持續完成如下事項： 一、改善平臺介面部分：強化平臺之專業資訊，平臺內容包括認識產品分為完整資訊（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許可證網站連結，可提供適應症、副作用及禁忌症等資訊）及摘要資訊（請廠商提供 300 字說明）。並於擬訂會議議程公布日，同步公告會議議程或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於意見分享平臺，以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二、訂定使用平臺作業要點：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105 年 7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5938 號令）。 三、回饋有意見分享之病友資訊：自 106 年 2 月 17 日起於「病友意見分享平臺」之「已排入議程中」，新增會議紀錄線上查詢之外，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包含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給意見分享之病友。 四、為使病友表達意見之機會:對於再建議案件且病友團體於意見分享平臺發表意見，本署會以正式函文邀請該團體代表（2 名）列席至藥物共擬會議表達意見。 五、目前分享情形: 截至 107 年 1 月 8 日止，於意見分享平臺表達意見計 520 人次（藥品：計 43 個品項，495 人次；新醫材：計 12 個品項，25 人次）。 六、邀請病友團體代表至藥物共擬會議表達意見案例： (一)特材：106 年 3 月 16 日人工電子耳邀請中華民國聽障聯盟病友團體之病友代表。 (二)藥品： (1)106 年 4 月 20 日罕見疾病黏多醣症第 4A 型之『Vimizim Injection 5mg/vial』及修訂類風濕性關節炎生物製劑開始用藥及減量標準之給付規定案，分別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及「中華民國類風濕性關節炎之友協會」之病友代表。 (2)106 年 6 月 15 日有關檢討特殊品項（胰島素、EPO、凝血因子、腹膜透析液）是否改列為特殊藥品案，邀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血友病協會之病友代表。
(三五四)	健保署於訂定健保業務整體執行成效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已加強著重於該指標對健保重要政策推動之關鍵性、創新性，以呼應政府施政，	為精進健保業務，抑制健保資源不當耗用，避免醫療浪費，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本署持續進行全民健保改革，運用智慧雲端科技，創新健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適用檢討修正，除鼓勵各界參與監督，並公開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以彰顯政府積極負責之態度，提高施政績效。另對於 102 年度實施之二代健保，亦採分階段方式逐年推動重要政策內容並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中，所編列的各項預算實有其執行必要性，為持續強化業務推動及與落實為民服務品質，請健保署撙節經費，妥適分配預算，精進醫療服務效能，爰同意免予凍結。	服務，提升品質及效能，並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以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三五五)	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及管理，並查察特約機構有無密醫看診、虛浮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據該署近年之查核結果，受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比率偏高，惟訪查率未能隨之因應調整，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有欠妥適；顯示該署往年之稽查方式及嚇阻效果仍待加強，俾有效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故中央健保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健保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 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本署對醫療院所訪查前，均先行針對該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情形進行分析，瞭解是否有違常情事；因此訪查醫療院所仍宜保持適當比率，以免影響正常營運之醫療院所。至於違規比率偏高，係因本署將案件線索經由檔案分析後，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會有較高的違規查獲比率。 二、鑒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本署除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並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重大違法詐領健保案件，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經統計 106 年 1 至 10 月，本署共計訪查 659 家醫療院所，經查獲涉及違規而予以處分有 316 家，其中涉及刑責而函送司法機關擴大偵辦者有 56 件。 三、為全面清查醫療院所申報照護機構費用情形，本署主動規劃辦理全國性查核專案，共計查核 152 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發現違規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及追回醫療費用外，本署亦將違規案例提至醫界共管會議，藉以宣導並防杜違規。
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79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中編列「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預算歲入金額 2,502 萬 7 千元，惟自 105 年起查核成效漸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覈實檢討編列收入。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4 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為提升各部會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要求各機關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對於各項工作計畫，各機關應積極推動、嚴格管控執行期程、客觀辦理績效評估，讓民眾充分瞭解政府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然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編列「科技發展工作」支出 2 億 1,6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億元經費，卻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盡完備，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等施政目標，均未訂定，顯有缺漏。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對應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中雲端資料庫相關計畫項目內容相近，宜審慎評估，確保計畫內容非重複及各系統間資料轉換相容性。爰此，「科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E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6 年度健保署「科技發展工作」2 億 1,615 萬 5 千元，系爭預算較上年度 8,373 萬 9 千元，兩者大幅增加 1 億 3,241 萬 6 千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額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衛福部擬於 106 年調漲部分負擔，試圖以價制量達到分級醫療，惟 94 年調漲部分負擔政策，已有學術研究分析卻發現整體就醫次數不減反增。況且，醫改團體、急診醫學會以及中研院院士廖運範學者皆質疑，調漲部分負擔恐造成醫療資源不足區，以及經濟弱勢者更大的負擔。此外，健保署亦承認，費用調漲後約有 1,600 萬人次受影響，然而影響層面卻未見詳細分析報告，爰「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健保署於 2 個月內提「調漲部分負擔，落實分級醫療」部分不足的衝擊評估報告，並提出相關配套研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然而衛福部、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顯然政策制定程序未盡周全。而對於達到分級醫療而言，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再者，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醫權益，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機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以及「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現階段雖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並於其中提及「健保署意見分享平台（即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然而目前病友們於該系統中填寫意見後，並無相應之回饋機制，等於意見表達後即石沉大海。爰此，「科技發展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建立相應之填表人回饋機制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F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3,389 萬 3 千元，系爭預算包含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相關科學研究常年編列高額預算並進行相似主題之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部分委辦進行之計畫相關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訊顯示，各區域級以上醫院處理輕症案件比率仍高，以 104 年度為例，以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及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估算，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件數中，仍有高達 1,231 萬件門診案件（醫學中心門診件數 3,241 萬 1 千件×12.7%+區域醫院門診件數 4,291 萬 2 千件×19.1%=1,231 萬件）可由基層醫療院所處理，顯見分級醫療仍宜持續改善。然現行健保署為落實分級醫療，似僅有以調高定額部分負擔之手段進行，顯然輕忽台灣存在已久之醫療診病文化。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有效提升醫療資源使用效率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 3,389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2,334 萬 9 千元，包含 3 大類 13 個委辦計畫，其中多數為研究案。本業務連年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用，除多年期研究案外，不少研究案性質相似，亦有計畫名稱空泛、	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語焉不詳者，對於業務之推動是否有實際效用難以得知。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106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3,389 萬 3 千元，全民健保制度於 104 年起擴大辦理「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然至今之成效仍未臻明確，且相較於先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監督基準明確，現行連動機制下難以確保醫院是否實際將資源挹注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或福利。先前亦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屆第1會期第40 次會議中提案，要求應於限期內檢討，然而，至今未果。爰此，「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內針對「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機制」訂定監督評核機制，提出各層級醫院之加成比率檢討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等。相關健康存摺推動效益值得加強，資料開放服務涉及個人隱私爭議。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C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方案」編列 1 億 3,200 萬元，辦理健保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料開放（Open Data）服務、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作業及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等計畫。經查，該計畫目標為計畫完成後，民眾可利用健康存摺下載並掌握個人健康資訊，透過雲端藥歷，避免所服用藥物互斥及浪費健保資源，另將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然而政府此前花費鉅資推動醫療雲、健康存摺、電子病歷等成效不彰，並曾遭監察院糾正。現第五階段計畫預期於 5 年內全面推動醫療院所審查資料電子化，卻不見對過去執行不佳之前計畫有何檢討補救，也未提及相關措施如何推動及其效益評估，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用以辦理保險憑證跨域整合、推廣健康存摺運用、承保便捷行動加值及資訊開放、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改善醫療費用數位化審查及等計畫。為撙節預算，並發揮預算效益，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4.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係辦理新興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之相關費用。其中「委辦費」已編列 6,404 萬 3 千元，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5,446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之「業務費」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883 萬 5 千元，其中媒體通路宣導計列 1,100 萬元。惟以落實垂直分級醫療為例，主管機關僅以增加部分負擔為手段，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爰近日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調整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以達落實分級醫療之目的。而落實分級醫療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自極值贊同，惟為達此目的，可得採取之手段亦應多管齊下。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行「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時，即有論者指出「民眾常常分不清楚什麼是小病、什麼是大病，因此政府應該要把定義講清楚」，可見教育與宣導之重要性。 然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雖編列媒體通路宣導之預算，惟回顧過往，鮮少於媒體、國中小學教材中宣導與教育民眾正確之就醫觀念，自有必要檢討與調整媒體宣導之標的，強化說明分級醫療之重要性，爰凍結「一般事務費」50 萬元，俟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H 號函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6 號函復在案。
(五)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企劃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	本署奉派出國人員均在公開場合介紹臺灣健保制度之相關內容，積極將全民健保制度行銷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144 萬 4 千元，包含出國參與各項國際會議等。為透過適度參與國際會議，積極將全民健保制度行銷國際，同時加強與國際專家學者互動，汲取最新各國健康照護制度發展的資訊，掌握國際趨勢，使我國健保制度維持國際間領先優勢。鑑於所編列預算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際，擴大國際能見度。本署遵照決議事項，撙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六)	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至今，其政策目標為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整合式醫療照顧，家庭醫師亦負有醫療體系第一線守門員之功能，為協助民眾轉診及落實分級醫療的關鍵角色，但該計畫試辦多年，在參與診所及收案人數都呈現停滯。且根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意見指出，即便是家醫計畫收案會員亦對該計畫所知有限，顯見家醫計畫之宣傳推廣效果不佳。另有民間團體調查指出，家庭醫師在協助會員轉診分流上未能提供有效的資訊與諮詢服務，足見家醫計畫原先應發揮的協助分流效果亦受質疑。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增加普及度並加強轉診分流之功能。	一、為推動分級醫療，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涵蓋率，全民健康保險會 106 年度總額協商，增加家醫計畫專款 35%達 15.8 億元，執行方向如下： (一)擴大社區醫療群之服務量能，擴大收案對象涵蓋率。 (二)檢討績效評核指標，納入居家照護服務，新增自選指標，如假日開診、電子轉診服務等，以發展符合地區特性之指標。 (三)增加整合服務項目，提升失智症病人轉介及家庭諮詢服務。 二、106 年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526 群，較 105 年成長 27%、參與院所數為 4,063 家，較 105 年成長 33%。 (二)收案會員數達 413 萬人，較 105 年增加 153 萬人。 (三)已達到各次級醫療區均至少有 1 群醫療群診所服務之目標。 三、為強化醫療群落實轉診分流之功能，鼓勵使用本署建置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辦理電子化轉診，爰於本年度計畫自選評核指標新增「使用轉診資訊交換系統」項目，以鼓勵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登錄及交換轉診病人資訊，進行醫師與醫師聯繫交班，提供連續性照護。 四、另配合分級醫療宣導家醫計畫及轉診制度，106 年本署宣導策略及成效如下： (一)以全國一般民眾、醫療院所、投保單位、服務機構及重要利害關係者擬訂相關宣導計畫，經由一般大眾傳播、資通訊社群媒體及說明會等各項活動方式展開，並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及宣導工具，依其在地特色辦理相關宣導業務。 (二)106 年本署共計張貼約 7.6 萬海報及 22 萬張單張、辦理 632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達 118,970 人。 (三)本署於 7 月間進行電話民意調查，結果顯示 84%受訪民眾知道分級醫療政策，未來本署將持續利用既有管道積極宣導。
(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 2,378 萬 1 千元，相關修繕費用具體內容不明，「一般行政」費用大幅增加有浮編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要求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一、本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增列安置臺北門診中心人員之人事費所致。另人員維持費用一向在撙節之前提下運用。 二、本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修繕編列 852 萬元，內含本署北區業務組辦公空間調整裝修經費 192 萬元、南區業務組辦公大樓廁所、茶水間整修等工程經費 395 萬元及東區業務組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 265 萬元等，為辦公空間、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考量，均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包含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業務、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以及文康費用、特別費等。國家財政困難，	一、本署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各科目之預算均符合相關規定（如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費及慰問金），並於撙節之前提下編列及運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源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業務費用應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署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實編列。又業務費預算之編列係參考 105 年度決算數，及落實節約原則覈實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之編列為北區業務組辦公室裝修、南區業務組樓層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及管路更新工程、東區業務組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汰換興南大樓空調設備、增設中區業務組發電機組、汰換會議室投影機等，為辦公空間、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等考量撙節開支覈實編列，各項經費使用均遵照決議事項撙節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九)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2 億 8,131 萬 9 千元，惟保費收入負成長、給付支出正成長，相關業務單位應持續檢討給付制度之合理性，抑制違法請領事宜發生；另大陸地區旅費應敘明參加需求及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0 條至第 62 條，每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由衛生福利部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訂其上下限範圍，經諮詢健保會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健保會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在行政院核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醫療提供者與付費者代表進行各部門總額成長率協商，其協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 三、全民健保支付制度為兼顧醫療費用控管與提升醫療服務的效率及品質，在實施總額預算制度後，陸續根據不同醫療照護的特性，妥善運用各種支付制度之優點，如論質支付、Tw-DRGs、論日支付、論人支付、或不同制度兼具的整合式支付，以提升醫療服務之有效率與合理性，達成全民健保照顧全民健康的使命。 四、本署將依據決議事項，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十)	偏鄉醫療本是政府立意良善之政策，可改善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與就醫不便等問題，但中央機關卻無謹慎審核醫療資源執行狀況，部分巡迴醫療地點竟設置在特定政黨之黨部，健保醫療資源儼然成為特定政黨經營組織之工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澈底清查此況並研擬檢討改善方案，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33465 號送書面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為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當地民眾就醫公平性及可近性，本署自 91 年起陸續辦理「西醫、中醫、牙醫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二、105 年共 535 家醫療院所參與巡迴醫療服務，提供 33,672 診次，服務約 53 萬人次。本署於同年 11 月獲知巡迴醫療巡迴點有設置於政黨黨部情事後，即刻清查約 1,300 個巡迴點，多為當地民眾活動中心衛生所、村里辦公室、學校、宮廟、教會。餘 10 個巡迴點設置於政黨黨部。 三、針對設置於政黨黨部之巡迴點，本署即請承辦院所另尋適當地點，並已全數更換至新址。 四、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 106 年度各方案申請審查時，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仔細審核，106 年度所設置 1,363 個巡迴點均未設置於政黨黨部。
(十一)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保資訊業務」分支計畫下「業務費—通訊費」科目編列 2,415 萬 2 千元，其中該署「骨幹網路、政府網際網路服務及配合二代健保相關業務擴充頻寬」等計列 2,415 萬 2 千元。惟第一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有指出健保相關業務之頻寬並非順暢，究其原因或為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連線之問題，抑或為受限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有之設備，均有待主管機關協助處理。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加強處理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若確因網路問題造成該段時間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成功查詢，應有相關機制可予以排	一、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相關問題，本署除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即時協助處理外，分別於 105 年 6 月、106 月 2 月及 6 月邀請台北市電腦公會及各醫療資訊廠商代表，針對相關問題當面溝通及討論，並於 106 年 8 月邀請中華電信討論鼓勵即時查詢方案後續推動策略，請中華電信加強提升醫事服務機構網路連線服務品質。 二、另設置健保資訊技術諮詢服務專線，由專人接聽並協助處理醫事服務機構連線異常等相關問題，本項技術諮詢服務除於健保資訊網入口首頁公告，供登入之醫療資訊廠商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核刪，並加強向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共同提升健保業務服務品質。	醫療院所使用者參考外，並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轄區內醫療院所多加使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 三、此外，本署於召開與醫療資訊廠商或醫界相關團體之討論會議，亦適時向出席單位宣導可多加利用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以達健保資訊技術服務專線之宣導。
(十二)	健保開辦 20 年來並未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民眾隨興選擇就醫地點，認為大醫院才有好醫師，許多輕症者往大醫院就醫，造成大醫院門急診壅塞、而基層醫療卻閒置的怪現象，分級醫療形同虛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的認知，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透過「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讓民眾查詢各院所看診時段，另開發提供民眾簡易急診檢傷評量資訊，醫院急診壅塞查詢的 APP；同時加強宣導分級醫療，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官方臉書、LINE@、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報等多元媒體通路及大眾傳播媒體（公車車體、戶外、電視、廣播、捷運、報章雜誌等），並結合行政資源（跑馬燈、新聞稿等）加強宣導。	有關本署推動分級醫療宣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看診時段查詢、緊急傷病處置資訊及急診壅塞情形查詢功能已開發完成，便利民眾查詢就診資訊。 二、製作宣導素材，搭配多元媒體通路特性進行露出，如：北中南公車車體滿版廣告、北高捷運燈箱及車廂海報、製作 30 秒 CF 帶搭配電視、北中南人群集散鬧區戶外媒體電視牆強力放送及製播 30 秒廣播帶（國、台語版）搭配聯播網、地方電台及廣播行動宣傳車，走進大街小巷，第一線與民眾接觸等。 三、透過例行活動、記者會及本署自營新媒體平臺，持續宣導。 四、積極洽詢各類型免費資源，主動聯繫全國廣播電台，釋出本署配合分級醫療宣導對外說明意願，搭配電台節目規劃由本署人員主動說明。 五、爭取公務資源支持，以公函轉發五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醫療院所及學校協助轉發及公告宣導單張、海報、官網 Flash 連結和跑馬燈訊息。 六、展開全國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針對民眾、醫療院所、投保單位、服務機構及相關團體（包括民間團體及媒體）進行第一線宣導，持續透過各分區業務組在地特色宣導活動，加強在地民眾珍惜醫療資源之認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與相關單位合作將正確就醫觀念納入國中小學教材，並開發教育介入工具，期透過向下扎根，有效提升民眾接受度及配合度。
(十三)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項下「分區業務組業務—國外旅費」預算 144 萬 4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編列 34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主辦單位合作辦理臺灣健保專題會議，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表報告臺灣健保險相關成果，並與國際專家學者交流討論，藉此宣揚臺灣健保成就，有助促進國際知名度及提升我國形象。因每屆會議地點及邀請之與會者不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無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歷年皆派員 2 人以上參加會議，除主管層級以上主講人外，處理行政事務人員至少 1 人，隨同處理會議準備事項。鑑於所編列預算確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程序慎選出國人員名單、艙等，並撙節費用，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依規定於回國後填報出國報告。	106 年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於 106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假美國波士頓大學舉行，而臺灣健保專題會議訂於 106 年 7 月 9 日辦理，出席之國際專家學者約 100 人，本署由李署長伯璋代表報告如何以健保大數據分析改善醫療服務效率及品質，並由本署醫務管理組龐組長一鳴陪同，協助會議進行，其所搭乘飛機艙等均按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謹守撙節費用原則辦理本案，所需費用均在原計畫預算內，且依規定繳交出國報告。
(十四)	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保醫療服務之責，惟該署 100 年至 104 年對醫療院所有訪查率偏低，違規比例偏高之情，且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較前一年度成長七成；顯示該署訪查率過低，嚇阻效果有待加強。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1)鑑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2)對於重大詐領健保費用案件，更應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同擴大偵辦，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提升健保資源之有效利用。	一、本署對醫療院所訪查前，均先行針對該醫療院所申報費用情形進行分析，瞭解是否有違常情事；因此訪查醫療院所仍宜保持適當比率，以免影響正常營運之醫療院所。至於違規比率偏高，係因本署將案件線索經由檔案分析後，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會有較高的違規查獲比率。而 104 年移送法辦家數陡增，則是本署當年配合司法機關全面清查藥師掛牌（約占 46%）之豐碩成果。 二、鑒於違規查處是監控不當醫療費用支出的最後一道關卡，本署除持續加強辦理例行訪查與專案稽查，並適時結合司法機關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擴大偵辦重大違法詐領健保案件，以防杜不當醫療支出。經統計 106 年 1 至 10 月，本署共計訪查 659 家醫療院所，經查獲涉及違規而予以處分有 316 家，其中涉及刑責而函送司法機關擴大偵辦者有 56 件。 三、為全面清查醫療院所申報照護機構費用情形，本署主動規劃辦理全國性查核專案，共計查核 152 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發現違規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及追回醫療費用外，本署亦將違規案例提至醫界共管會議，藉以宣導並防杜違規。
(十五)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度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結合家庭醫師、居家醫療、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及區域醫療整合，降低可避免住院數」1 項，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平衡、強化弱勢照顧、保障就醫權益、持續提升醫療品質與公開資訊等施政目標，雖已列入該署例行、持續加強辦理之重點業務，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果，亦於健保會例行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惟未列入關鍵績效指標，致無法完整呈現與評估施政績效，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4I 號函，就本署已分別訂定重要關鍵績效指標乙事，致函立法委員說明。
(十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民國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總共實施兩階段，共 401 項 Tw-DRGs。原先預定於 105 年上路的第三階段，係將原先的 401 項擴增至 1,062 項。Tw-DRGs 中同一診斷的病例，將不論實際耗用成本，以定額方式支付。然而雖然 Tw-DRGs 強調同病同酬以利醫療品質比較，但現實上由於醫療院所規模、所在地以及病人特質不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在計算支付定額時加入不同權重。另一方面，Tw-DRGs 支付制度亦有鼓勵醫院發展臨床路徑，節省醫療花費之用意，並以此補償打折給付	一、全民健康保險自 99 年起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目前已實施第 1、2 階段 401 項 DRGs，原訂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第 3-5 階段 DRGs，考量外界對於擴大實施 Tw-DRGs 仍有疑義，且發布後適逢春節假期，病患求診人數增多，造成醫院營運困擾或電腦資訊程式配合困難等問題，經聽取各界意見，並謹慎評估後，決定暫緩實施。 二、暫緩期間除持續與外界充分溝通，並針對各醫院反映 ICD-10-CM/PCS 實施後，分類表相關疑義持續檢討並修正，妥為協助解決。另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案件。原定於 105 年初上路的第三階段 Tw-DRGs 制度至今已延遲將近 1 年，日前於 106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曾承諾將繼續推動，然而卻遲遲未定出制度推行之時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提出第三階段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推行之時程規劃。	配合共同擬訂會議決議，原訂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提報 Tw-DRGs 通則改變對於權重影響案，考量 106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中編列 60 億元用於調整重症支付標準，DRGs 權重將併同調整，故將俟重症調整案提會討論時，提報 Tw-DRGs 實施 4.0 版通則案。 三、本署配合上開決議，於 106 年分別提報 3 次共擬會議討論實施 DRG4.0 版： (一)106 年 8 月 9 日提報共擬會議討論「配合 60 億調整重症項目，DRG 調整適用參數與支付通則修訂案」，會議決議：Tw-DRGs4.0 版支付通則通過，惟考量醫院因應作業時程，修訂後之 4.0 版 Tw-DRGs 支付通則及分類表應予一定緩衝時間再行實施。 (二)106 年 9 月 1 日共擬會議提報 4.0 版支付通則實施期程案，會議決議：將以 105 年申報資料採 4.0 版重新編審後，試算各醫院之財務影響評估，並置於 VPN 上供各醫院參考，至於 4.0 版實施時程將視各醫院準備情形另行提案討論。 (三)106 年 12 月 26 日共擬會議，提報 107 年度 Tw-DRGs4.0 版規劃期程，會議決議： 1.原則上 107 年 7 月實施 4.0 版支付通則與導入第 3-5 階段 DRG，將於 107 年第 1 次共擬會議（訂於 107 年 3 月召開）確認導入期程。 2.4.0 版支付通則將納入住院天數>30 天案件於 DRG 範圍，並將依 105 年申報資料重新計算 DRG 支付定額中，兒童加成率與基本診療加成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高施行醫療分級成效，試圖推動未經轉診部分負擔擬調漲新臺幣 60 元到 100 元。民間許多團體反應，分級醫療是希望強化基層，鼓勵患者得從基層診所就醫，但多種慢性病、罕見疾病等必須至大醫院看診的「忠誠病人」，如缺乏完整規劃擅自調整，將增加有經濟困難與特殊病患之負擔，無助改善分級醫療。此外，各大醫學中心實務上採行建議病患選擇自費方式規避健保部分負擔調漲之費用，因此以部分負擔提高作為落實分級醫療方案並不可行，建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研議能兼顧弱勢族群以及提高一般民眾參與分級醫療意願之較佳方案。	一、針對分級醫療政策，衛生福利部擬訂「提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及「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六大策略及 24 項配套措施依序實施，部分負擔調整為 24 項配套之一，其中弱勢族群就醫權益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部分負擔調整不影響其就醫權益。 二、分級醫療各項政策實施後，本署將邀請各界討論政策評估方向及各項配套措施之檢討，採滾動式檢討方式，以達分級醫療目標。
(十八)	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歷年來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 70 億 5,700 萬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約 3.29%，至 106 年度行政經費僅 55 億 2,300 萬元，管理超過 6,540 億元的醫療費用，僅約 0.84%，健保以低行政成本管理 2,300 萬人口之保險事宜，行政經費已是全世界最低。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確保健保業務順利推動及醫療服務品質，該署 106 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用以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要求應將上開預算科目排除統刪。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	一、本署針對已完成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報告者，如達文西手術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等 41 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納入健保，如具療效與安全之達文西手術，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權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優先針對醫療技術純熟之項目，研議先由健保比照傳統支付項目給付，俟再次通過醫療科技評估，再納入支付標準。	定於 104 年 9 月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同意新增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Bipolar TURP/TUVP）1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支付，其餘達文西手術 36 項及前列腺雷射治療（綠、銩、釹、二極體）4 項，共計 40 項手術項目為不同意納入健保支付。 二、為確保醫療安全且兼顧醫界臨床實務需求，自 106 年 1 月起優先針對 103 年 HTA 研究報告中具安全及療效實證基礎、執行醫師學習曲線純熟「達文西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比照現行手術支付標準申報。 三、持續於 106 年進行針對機器輔助手術，如達文西進行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報告，俟完成研究報告再行研議。
貳、總決算部分		
	本署無。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莊瑞慶

機　關　長　官：李伯璋